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37
二十二、结论	3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华统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统有限	指	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湖州华统	指	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仙居广信	指	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兰溪食品	指	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天台华统	指	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桐庐华统	指	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邵阳华统	指	邵阳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梨树华统	指	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华农屠宰	指	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绩溪华统	指	绩溪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莘县华统	指	莘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台州商业	指	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北屠宰	指	金华市江北畜禽屠宰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临安肉类	指	杭州临安深山坞里肉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东阳康优	指	浙江省东阳康优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建德政新	指	建德市政新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台州华统	指	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华统	指	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海宁华统	指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苍南华统	指	苍南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丽水食品	指	丽水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衢州民心	指	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宁海华统	指	宁海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湖北蕙民	指	湖北华统蕙民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浦江六和	指	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缙云华昇	指	缙云县华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九江浔成	指	九江浔成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抚州华统	指	抚州市华统抚垦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绍兴华统	指	绍兴市华统天天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绿发农业	指	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浩强农牧	指	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正康禽业	指	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仙居农业	指	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衢州牧业	指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丽水农牧	指	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兰溪牧业	指	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同壮	指	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浦江牧业	指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天台牧业	指	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仙居华农	指	仙居华农禽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绩溪牧业	指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荆山牧业	指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华旺育种	指	浙江华旺育种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仙居种猪	指	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孙公司
正康猪业	指	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乐清牧业	指	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华昇牧业	指	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东阳牧业	指	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绿发饲料	指	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丽水饲料	指	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仙居饲料	指	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兰溪饲料	指	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华昇饲料	指	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禾壮	指	浙江禾壮肥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贸易	指	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华统贸易	指	浙江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绿发农机	指	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义乌农牧	指	义乌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国华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富国超市	指	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正大食品	指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正大饲料	指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华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上海华俭	指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甲统股份	指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华晨投资	指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斗岩投资	指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富越控股	指	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现更名为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PI	指	DPI PARTNERS LIMITED，系发行人发起人
浙大创投	指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高乐股份	指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华统资管	指	浙江华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统新能源	指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房产	指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盛置业	指	义乌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华统物业	指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统置业	指	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华荣置业	指	义乌市华荣置业有限公司
吉成实业	指	浙江吉成实业有限公司
兰溪吉成	指	兰溪市吉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吉成	指	湖州吉成实业有限公司
诸宏实业	指	浙江诸宏实业有限公司
海信旅业	指	海信旅業有限公司
亚龙湾酒店	指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义乌农商行	指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肥料	指	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
金焰资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彩易达	指	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彩易达、北京彩易达	指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创精密	指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华统进出口	指	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统饲料	指	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

象山牧业	指	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华统养殖	指	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
长兴华统畜牧	指	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湖州佳味	指	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湖州畜牧	指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衢州畜牧	指	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嵊州畜牧	指	嵊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山畜牧	指	江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新天国际	指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晶晨	指	上海温氏晶晨食品有限公司
赫敏餐饮	指	上海赫敏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庞隆	指	湖州庞隆吉成实业有限公司
百达置业	指	承德百达置业有限公司
冠吉实业	指	浙江冠吉实业有限公司
江山吉成	指	江山吉成置业有限公司
浦江诚得	指	浦江诚得实业有限公司
盛润实业	指	兰溪市盛润实业有限公司
兰创吉成	指	兰溪市兰创吉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尚橙文化	指	义乌尚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淮安畜牧	指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南陵温氏	指	南陵温氏养猪有限公司
和平畜牧	指	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亳州畜牧	指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铅山温氏	指	铅山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寿县温氏	指	寿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埭桥温氏	指	埭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金安温氏	指	金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合肥温氏	指	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灵璧温氏	指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滁州温氏	指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盐城温氏	指	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佛山正典	指	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畜牧	指	芜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定远温氏	指	定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招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2011年9月9日，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华晨投资、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签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1）2728号《审计报告》及2023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一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张轶男律师、张丹青律师、聂海麟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3 年 3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经办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确认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款项支付凭证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在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备案文件等；

9、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税收优惠文件、产品质量认证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材料、公安机关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三）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2023年7月17日、7月22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3,872,836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00 万元（含本数），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	绩溪牧业	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	102,639.05	100,600.00
2	荆山牧业	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项目	30,409.53	28,800.00
小计			133,048.58	129,400.00
二、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1	兰溪饲料	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	8,052.39	6,400.00
小计			8,052.39	6,400.00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		58,200.00	58,200.00
小计			58,200.00	58,200.00
合计			199,300.97	194,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

（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和年报公示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3033191X2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注册资本	61,290.945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
营业期限	2001-08-08 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7,046,405 股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华俭、华晨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32,200,000 股股份和 12,713,011 股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31,959,4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4.1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统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华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起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均由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之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历次出资及上市后的历次增资扩股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开展业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鲜猪肉、禽肉及肉制品、火腿、酱卤等产品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内部设置了证券部、供应部、投资发展部、食品加工事业部、畜禽养殖事业部、财务信息部、肉品事业部、办公室、基建部、农牧机械、人力后勤部、新零售销售部、审计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关联方的干预，亦未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独立开设了银行基本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相关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为六家企业法人单位、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发行人设立时点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统有限全体出资人均按其于变更基准日在华统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华统有限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二）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发生变化，但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朱俭勇、朱俭军。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华俭。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高乐股份、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香港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高乐玩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高乐智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广东高乐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琦悦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华统新能源、华统资管、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绝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亚龙湾酒店、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信旅业、华统进出口、华贸肥料、义乌市华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华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华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华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华统房产、华荣置业、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华盛置业、华统物业、华统置业、浙江华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华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白城市华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华晨投资。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朱俭勇（董事）、朱俭军（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根喜（董事）、朱凯（副董事长）、周伟良（独立董事）、金浪（独立董事）、徐向纮（独立董事）、俞志霞（监事会主席）、陈科文（监事）、朱华荣（职工代表监事）、陈斌（副总经理）、朱文文（副总经理）、张开俊（财务总监）、朱婉珍（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朱俭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根喜（监事）、俞志霞（副总经理）。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国华新能源、富国超市、正大饲料、正大食品、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华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农商行、浙江彩易达、深圳彩易达、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季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塞娜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蕙仙蔻化妆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陇头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陇头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金华市泳晟传媒有限公司、美博影业（浙江）有限公司、尚橙文化、义乌市灵儿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义乌市友义沙石加工厂、兰创吉成、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焰资管、嘉兴芷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颂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雅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懂懂羊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特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主要的过往关联自然人如下（包含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振发、赵亮、薛哲君、王翔宇。

（2）发行人主要的过往关联法人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和平畜牧、长兴华统畜牧、河南华统固佳食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威宁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固始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兰溪市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其他过往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过往关联自然人于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房屋租赁、金融服务、关联担保、股权转让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已采取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股权投资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二）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除已披露情况外，相关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者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均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朱俭勇（董事）、朱俭军（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根喜（董事）、朱凯（副董事长）、周伟良（独立董事）、金浪（独立董事）、徐向紘（独立董事）、俞志霞（监事会主席）、陈科文（监事）、朱华荣（职工代表监事）、陈斌（副总经理）、朱文文（副总经理）、张开俊（财务总监）、朱婉珍（董事会秘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朱俭军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法律意见书上文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法律意见书上文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项目”“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使用的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通过自有或租赁的上述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预案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民事诉讼，不会对华统集团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

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详细披露了华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股份质押股份的原因及用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张轶男

张轶男

张丹青

张丹青

聂海鳞

聂海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34
二十二、结论	3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贵公司原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现发行人已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1〕2728号《审计报告》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披露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入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	187,046,405.00	30.52
2	上海华俭	132,200,000.00	21.57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48,502	4.2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46,430	2.90
5	王翔宇	13,292,454	2.17
6	华晨投资	12,713,011	2.07
7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0,240	1.92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2,100	1.0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56,389	0.9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6,281	0.83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披露内容存在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法律状态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集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溪食品的经营范围由“食品生产；生猪屠宰；普通货物运输（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牲畜屠宰；生猪

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梨树华统的经营范围由“生猪采购、猪批发；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仍为一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1%、97.29%、97.09%及97.3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新增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过往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	江苏淮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进贤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亳州畜牧	生猪	2,695.35	0.65%
正大饲料	饲料	1,734.15	0.42%
寿县温氏	生猪	1,394.20	0.33%
铅山温氏	生猪	1,198.23	0.29%
华统进出口	饲料原料	1,067.02	0.26%
南陵温氏	生猪	797.31	0.19%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697.24	0.17%
定远温氏	生猪	675.92	0.16%
埇桥温氏	生猪	658.97	0.16%
金安温氏	生猪	625.17	0.15%
滁州温氏	生猪	402.42	0.10%
富国超市	食品及日用品	343.05	0.08%
合肥温氏	生猪	278.39	0.07%
盐城温氏	生猪	229.97	0.06%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49.69	0.04%
嵊州畜牧	活鸡鸭	131.90	0.03%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11.64	0.03%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08.02	0.03%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68.20	0.02%
江苏淮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65.51	0.02%
国华新能源	电费	64.30	0.02%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活鸡鸭	63.23	0.02%
淮安畜牧	生猪	62.52	0.01%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61.20	0.01%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38.15	0.01%
衢州畜牧	活鸡鸭	27.18	0.01%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	24.95	0.01%
佛山正典	药品	21.67	0.01%
兴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21.02	0.01%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	生猪	20.18	0.005%
华贸肥料	水电费	14.63	0.004%
江山畜牧	活鸡鸭	9.52	0.002%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山畜牧	销售苗鸡	21.59	0.005%
富国超市	生鲜猪肉酱卤产品	11.10	0.003%
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火腿、酱卤制品	6.30	0.0015%
义乌农商行	火腿酱卤产品	5.00	0.001%
华统房产	火腿酱卤产品	1.58	0.0004%
尚橙文化	生鲜猪肉酱卤产	1.38	0.0003%

	品		
华统集团	火腿酱卤产品	0.62	0.0002%
浙江彩易达	火腿酱卤产品	0.42	0.0001%
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	火腿酱卤产品	0.20	0.00005%

(3) 房屋租赁

2023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万元）
正大食品	仓储保管	5.16
湖州佳味	房产	0.08
富国超市	车辆	0.35
合计		5.59

(4) 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① 结算账户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23年1-6月	4,810.69	539,352.33	541,906.98	2,256.04	24.59

② 银行借款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义乌农商行借款的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124.1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朱俭军、朱俭勇	10,000.00	2020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10日	否
	5,00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3年10月10日	否
	5,0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0日	否
	4,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3,000.00	2021年01月25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	8,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4日	否
	8,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否
	8,000.00	2022年12月07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4,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19日	否
	4,000.00	2022年12月06日	2023年11月23日	否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14,5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6年06月21日	否
	11,385.00	2023年02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否
	8,415.00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11月21日	否
	15,000.00	2023年06月01日	2026年05月10日	否
	12,000.00	2023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1日	否
	3,000.00	2023年05月10日	2026年05月09日	否
	3,319.00	2023年06月12日	2024年02月24日	否
	3,300.00	2023年06月16日	2024年05月23日	否
	2,397.00	2023年06月16日	2024年04月18日	否
	2,120.00	2023年06月21日	2024年04月19日	否
	2,440.00	2023年06月21日	2024年04月19日	否
	21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4年04月19日	否
	1,214.00	2023年06月27日	2024年06月26日	否
华统集团	3,400.00	2023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9,600.00	2023年01月09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7,996.66	2020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8日	否
	7,4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2日	否
	6,004.90	2020年01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5,000.00	2022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3日	否
	4,018.57	2020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14日	否
	2,573.53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165.00	2018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85.00	2018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应收账款	赫敏餐饮	14.00
	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6.86
	华统房产	1.72
	小计	22.58
预付账款	华统进出口	2,126.40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4.01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3.24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82
	铅山温氏	2.56
	淮安畜牧	2.28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86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	1.22
	盐城温氏	0.37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0.24
	江山温氏	0.0002
	衢州温氏	0.00008
	嵊州温氏	0.00001
	小计	2,145.00
其他应收款	滁州温氏	20.00
	小计	20.00

(2) 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应付账款	佛山正典	29.57
	富国超市	29.95
	甲统股份	6.20
	正大饲料	375.70
	国华新能源	22.26
	小计	463.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174.07
	华统新能源	213.40
	小计	387.47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160.21
	华统新能源	993.82
	小计	1,154.03
合同负债	华荣置业	1.58

	富国超市	0.57
	小计	2.1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上述相关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

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财产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5项新增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的储存装置	华昇饲料	ZL202223231014.3	2022.12.03	2023.05.02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的破碎熟化装置	华昇饲料	ZL202223231807.5	2022.12.03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干燥机的收料装置	华昇饲料	ZL202223231126.9	2022.12.03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生猪屠宰用生猪起吊设备	浦江六和	ZL202320021198.6	2023.01.05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的肉制品分装设备	浦江六和	ZL202223164245.7	2022.11.29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截至2023年8月20日的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股权投资，已披露的股权投资情况存在如下变更：

(1)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兰溪食品、梨树华统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农屠宰的法定代表人由“吴先发”变更为“刘青”。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宁华统的法定代表人由“李霖”变更为“张华”。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仙居农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斌”变更为“张碧珍”。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溪牧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斌”变更为“李君”。
-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志华”变更为“何进芳”。
-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斌”变更为“何进芳”。
-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阳牧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斌”变更为“李刚”。
-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禾壮的法定代表人由“吴启亮”变更为“游秀峰”。
- (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绿发农业营业期限由“2003.07.30 至 2023.07.29”变更为“2003.07.30 至 2043.07.29”。

(二) 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存在如下变动：

1、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3年1-6月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孙建荣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12/24-2023/12/23
2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8/10-2023/8/10
5	郑伙荣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11/29-2023/11/28
6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7/20-2024/7/20
7	浙江天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12/1-2024/11/30
8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8/12-2023/8/12
9	徐习浪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1/1-2023/12/31
1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玉米	框架合同	2023/2/22-2024/2/22

2、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23年1-6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台州华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2	付海勇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2/3-2023/12/31
3	浙江天农贸市场管	白条类、段体分割类、副产	框架合同	2022/8/15-2023/8/14

	理有限公司	类产品		
4	凌金芳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5	程卫亚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6	叶家杰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4/1-2024/3/31
7	陈兆龙	鲜猪白条肉及其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2/28-2024/2/27
8	张直品	白条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9	吴福泉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10	韩峰	白条类、段体分割类、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杭州同壮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8008 号	14,750.00	2022/11/29- 2026/6/21	朱俭军、朱俭勇 及朱凯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2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8009 号-2	11,500.00	2023/2/21- 2027/11/21	华统股份提供保 证担保
3	华统股份	招商银行 义乌分行	TK2303271407169	10,000.00	2023/3/27- 2024/3/24	-
4	华统股份	华夏银行 义乌分行	HZ3210120220070	10,000.00	2022/12/19- 2025/12/19	-
5	华统股份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3578 号	10,000.00	2020/9/15- 2023/9/10	朱俭军及朱俭勇 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6	华统股份	中国银行 义乌分行	202371310003	9,600.00	2023/1/9- 2024/1/8	-
7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金借保 8009 号 -1	8,500.00	2022/12/13- 2027/11/21	朱俭军、朱俭勇、 朱凯及华统股份 提供保证担保
8	华统股份	工商银行 义乌分行	202301040120 800426409110	8,000.00	2023/1/6- 2024/1/4	朱俭军及朱凤 仙、朱俭勇及刘 云英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9	华统股份	工商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年(义乌)字 03364 号	8,000.00	2022/11/21- 2023/11/20	朱俭军及朱凤 仙、朱俭勇及刘 云英提供最高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保证担保
10	华昇牧业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29920121150001	8,000.00	2021/1/15-2026/12/30	华统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华统股份	中国银行义乌分行	202071310477	8,000.00	2020/11/23-2023/11/22	华统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华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	金额
1	华昇牧业	浙江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4	20,856.00
2	兰溪牧业	浙江协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4	14,997.00
3	仙居农业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9/22	14,879.00
4	浦江牧业	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6/16	14,723.00
5	华昇牧业	义乌市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28	13,977.00
6	杭州同壮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4/15	13,418.00
7	天台牧业	台州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6/8	10,347.00
8	丽水农牧	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5	9,890.00
9	丽水农牧	浙江协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19/9/10	9,186.00
10	衢州牧业	浙江强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1	8,512.00
11	兰溪牧业	浙江富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9/30	8,23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除已披露情况外，相关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下同）及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95.78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2,488.27
应收股权转让款	601.64
应收暂付款	1,233.89
其他	171.98
合计	4,495.78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346.66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7,959.2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668.72
应付暂收款	409.48
拆借款	151.90
应付股利	6.29
其他	1,151.01
合计	15,346.6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3%、6%、9%、13%；出口退税率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3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下同）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获补助公司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万头生猪规模养殖补助	衢州牧业	1,628.0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扩）建万头以上规模猪场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

				(2020) 40 号)
2	生猪增产保供综合奖励资金	东阳牧业	1,125.00	《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生猪增产保供综合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农〔2023〕34 号)
3	万头生猪规模养殖补助	仙居农业	1,032.33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扩)建万头以上规模猪场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40 号)
4	生猪增产保供综合奖励资金	天台牧业	600.00	《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2 年天台县生猪增产保供综合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农〔2022〕38 号)
5	引种补贴	华昇牧业	759.5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浙农计发〔2020〕9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存在如下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九江浔成的环保行政处罚

(1) 2023 年 4 月 24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浔成作出九濂环罚〔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九江浔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九江浔成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 万元。九江浔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2023 年 5 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浔成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九江浔成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就前述违法情形，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九江浔成作出九环罚[202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对九江浔成处以罚款 10 万元。九江浔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九江浔成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九江浔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上述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主体九江浔成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收购而来的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九江浔成的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针对九江浔成九濂环罚〔2023〕4 号行政处罚，九江浔成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亦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2）针对九江浔成九环罚[2023]18 号行政处罚，九江浔成受到的 10 万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亦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3）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仙居农业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9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仙居农业在仙居县广度乡瓦窑头村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仙居农业处以罚款 4.5 万元。仙居农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仙居农业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在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亦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

情形，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均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二审已判决
2	发行人	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二审已判决

（1）发行人与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浙01民终5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即发行人胜诉。

（2）发行人与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浙01民终6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即发行人胜诉。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存在如下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8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对仙居种猪作出仙卫职罚[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仙居种猪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组织22名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

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规定，对仙居种猪处以警告及罚款7万元。

（2）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规定，对仙居种猪处以警告及罚款7万元。

（3）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规定，对仙居种猪处以警告。

综上，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对仙居种猪处以警告及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仙居种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3年9月6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仙居种猪被处以 14 万元的罚款，处罚金额处于相关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来看相对较轻，亦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该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未有

新进展，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华统集团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重新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前述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详细披露了华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股份质押股份的原因及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具体，上述已披露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9月1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张丹青

聂海鳞 聂海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3〕120146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

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问题（4），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数量、背景情况、处罚情况、罚款缴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2、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商业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完整、准确；

3、获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合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有权部门针对绝大多数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文件，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问题（5），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访谈诉讼律师，并获取应诉通知书等书面文件了解公益诉讼的相关背景情况以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了解潜在赔偿后果；

2、获取发行人针对诉讼所涉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文件；

3、获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地表水检测报告，查看涉诉地块的生态修复情况，分析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诉讼内容和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逐条核实诉讼所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中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3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6 项，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处罚 15 项。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且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台环仙罚字[2023]11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将超标废水直接外运排放	罚款 36.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2	仙居农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4号	养殖场废水外排池中废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24.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3		台州市生态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8号	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3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40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8.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六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6.8万元、24.8万元、38.4万元、28.8万元、24万元和30.6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六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六项违法行为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5号	洗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外环境	处罚款 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21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30.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 [2022]39号	不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 施	处罚 款 33.6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3.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8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1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7号	未取得污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罚 款 30 万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 [2022]37号	通过逃避监 管的方式排 放大气污染 物	处罚 款 28.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8.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p>
---	----------	----------------	--------------------	------------------------------	-----------------------	---	---	---

						<p>《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否</p>	<p>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0</p>	<p>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2022年 12月28日</p>	<p>台仙综执罚 决字[2022] 第100008 号</p>	<p>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p>	<p>处罚 款5 万元</p>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1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29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4.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p>	

	仙居种猪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台环仙罚字[2022]16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p>
12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严重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p>

						<p>未按环评要求实施废水排放，且该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p>	<p>处罚款 16.5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否</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该处罚的罚款倍数1.65%在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13</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2022年3月18日</p>	<p>台环仙罚字[2022]1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9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4		2022年9月14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4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5万元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6.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12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1]第01-0028号	当事人向林园排放污水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5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该三项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系因未按时完成整改导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16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15日	台仙综执[2021]罚决字第01-0015号	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4.8万元			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

												<p>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1号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溢出	处罚款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事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p>				

18	衢州牧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月2日	衢环衢江罚 [2022]17号	违法排放废 水	罚款 46万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	------	----------	----------------	--------------------	------------	----------------	--	---	---

1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9月14日	衢环衢江罚[2022]15号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处罚款 6.86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3年6月8日	衢环衢江罚[2022]15号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6.86万元，未达此标准； 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			

	<p>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p>	<p>月1日</p>	<p>[2022]第5号</p>	<p>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p>	<p>款39万元</p>	<p>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否</p>	<p>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39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二项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p>
<p>21</p>	<p>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p>	<p>2022年6月1日</p>	<p>衢环衢江罚[2022]第7号</p>	<p>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p>	<p>处罚款39万元</p>	<p>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否</p>	<p>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39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二项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p>

2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	涉嫌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	处罚款1.38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23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2年5月7日	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处罚款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p>

	天台牧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0号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令停业、关闭。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2日,衢州市衢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4	天台牧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0号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2022]1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遭到处罚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正常投入运营;</p>

								<p>3、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罚款2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该处罚的罚款区间处于相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6	台	2022年8月	台环天罚	通过逃避监管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否	<p>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月 12 日	[2022]11 号	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37 万元	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37 万元、30 万元和 27.8 万元，均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针对该三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台环天罚 [2022]12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台环罚决字 [2021]8-45 号	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水质超标。	罚款 27.8 万元		否	

2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台环仙罚字[2023]1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1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为”。</p>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p>
3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为”。</p>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p>

<p>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处罚款 36.8 万元</p>	<p>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台环仙罚字 [2022]23号</p>	<p>2022年7 月19日</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1</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6.8万元，未达此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否</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3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台环路罚[2023]第7号	从事畜禽屠宰加工，车辆冲洗区的废水收集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处罚款 28.4万元		否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3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2日	台路环罚字[2020]7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10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28.4万元、10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罚款缴纳时间为2020年5月）	台路环罚字[2019]57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10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路环罚字[2019]5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从处罚结果裁量幅度来看，本次违规处罚金额10万元，落在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均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	----------	-----------------------------	----------------	----------	-----------	---	---	---

36	正康猪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2月7日	金环（义） 罚[2022]89 号	标排口废水 超过排放标 准	处罚 款 5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 罚[2022]8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 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 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 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 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完成， 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7	浦 江 牧 业	白 马 镇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白政罚决字 [2022]第 13 号	造成畜禽养殖废水渗出、泄露，且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流入附近村庄沟渠	罚款 1.36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政罚决字[2022]第 13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37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38	华昇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金环(义)罚[2022]80号	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40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39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金环(义)罚[2022]79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处罚款 2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7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40	台州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	涉嫌存在项目未批先投产	处罚款46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p>
----	------	----------	-----------	------------------	-------------	---------	---	---	--

4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6日	台集环罚字(2020)12号	废水排口所排放废水中总磷指标超出相关要求	处罚款12.2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集环罚字（2020）1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2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p>
----	--	----------	-----------	----------------	----------------------	------------	--	---	---

	42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5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	----	------	----------	------------	----------------	------------------	---------	---	---	--

								<p>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3</p>	<p>金华市生态环境局</p>	<p>2022年8月17日</p>	<p>金兰环罚字[2022]36号</p>	<p>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处罚款 23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否</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6号）未将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44	丽水农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丽环(莲)罚[2022]14号	畜禽养殖废弃物超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罚 2.274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认为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274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5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丽环(莲)罚[2022]17号	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p>

46	九江浔成	九江市生态环境	2023年8月21日	九环罚[2023]18号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排口数据超标	处罚 10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停业、关闭”	<p>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2023]1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p>

	局					<p>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年8月31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p>
--	---	--	--	--	--	---	--	--

							否	<p>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濂环罚[2023]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8月31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47		2023年4月24日	九濂环罚[2023]4号	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5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48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 款1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条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49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30号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处罚 款 1.46 万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3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p>

50	邵阳华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12月7日	新环罚 [2020]20号	屠宰车间和 寄宰车间未 按环评要求 安装湿式洗 涤器	处罚 25 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p>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20]2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2023年6月5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51	苍南华	温州市	2020年9 月2日	温环苍罚 [2020]23号	以逃避监管 的方式排放 水污染物	处罚 1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苍罚[2020]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p>

52	乐清牧	温州生	2023年8月1日	温环乐罚[2023]48号	臭气超标排放	处罚款22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4月12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乐罚[2023]4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p>	否
----	-----	-----	-----------	---------------	--------	---------	--	---	--	---

业	态 环 境 管 理 局					<p>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此外未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收到生态</p>
---	-------------	--	--	--	--	---	--

	海宁华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款 20 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否	环境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2]36 号）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	------	----------	------------	------------------	----------	------------------	---	---	---

54	临安肉类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	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要案标准： 4、2023年7月3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事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处罚的裁量标准，罚款10万元落在了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位；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p>
----	------	----------	-----------	---------------------	----------	---------	---	---	--

55	苏州华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8日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9.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完成罚款缴纳。</p>	<p>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p>
56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	金兰环罚字[2022]3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处罚款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于九江浔成的收购，根据九环罚[2023]18 号及九濂环罚[2023]14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披露内容，前述两项处罚的违法事实均发生于 2023 年 7 月之前，处罚内容均针对九江浔成在被收购前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与食品安全领域相关且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衢州民心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2年6月17日
处罚文号	衢市监处罚（2022）151号
处罚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事由	销售冷冻猪脚出现霉变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结果	没收违法经营的冷冻猪脚 232.4 斤并处罚款 5.2 万元
整改情况	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改良了冷冻肉品的切割工艺，消除隐患
主管机关证明	2023年7月2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分析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市监处罚（2022）151号）载明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属于“可从轻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该批猪脚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4、2023年7月2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建德新政新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1.03.05
------	------------

处罚文号	建市管市监综罚处[2020]35号
处罚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事由	出售猪肉检出氧氟沙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结果	没收违法所得820.8元并处罚款7万元
整改情况	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加强了对供应商调配问题猪肉的监管
主管机关证明	2023年6月20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构成重大违法分析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建市管市监综罚处[2020]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该批猪脚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2023年6月20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由上述两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丽水农牧	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条等规定	处罚款 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六)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六)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3、2023年6月6日,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仙居种猪	仙居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8日	仙卫职罚[2023]2号	未按照规定组织刘永、普朝莲、施友兵等22名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	警告，处罚款14万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否	<p>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卫职罚[2023]2号）未将该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p> <p>2、2023年9月6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p>
---	------	----------	------------	--------------	---	------------	--	---	---

3	绿发机械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10日	义卫职罚[2020]46号	资料 安排未经健康检查员工从事电焊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督促指导措施。	警告并处 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卫职罚[2020]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4	邵阳华统	新邵县消防救	2022年4月26日	新邵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7号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处罚款4.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邵消行罚决字[2022]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年6月9日，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

5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浔) 应急罚字[2021]J026号	有限空间(柴油储罐)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处罚款3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浔) 应急罚字[2021]J0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年6月9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6月21日	湖浔(消)行罚决字[2021]0041号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款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消)行罚决字[2021]004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年6月19日,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该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重大隐患问题”。	
7	苏州华	苏州市	2020年3月20日	苏吴(消)行罚决字[2020]0056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处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消)行罚决字[2020]005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	

	统	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6日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仙居广信	8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8月4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关于该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该行政处罚引起的严重社会影响”。</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市监处罚[2023]13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的违法行为为；</p> <p>2、2023年7月，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规定	号	<p>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8.515万元；</p> <p>2、罚款10.2万元。</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9	邵阳华统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5日	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	110头生猪未经检疫运输、经营	罚款5.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对公司处“110头同类检疫合格生猪货值金额25%的罚款51200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属于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2023年4月17日，新邵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仙居农业	仙居县农业	2023年4月7日	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	罚款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	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认定公司为初次违法，本案发生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

11	仙居种猪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2021年9月9日	仙居县自然资源局 罚书字[2021]第80号	超越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4.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否	果： 2、根据《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的规定，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形； 3、2023年6月5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丽水农牧	丽水市莲都区	2022年4月6日	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即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	否	1、该行为虽然裁量幅度属于“较重情形”，但系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2023年8月2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

	仙居农业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0日	仙资规林罚书字[2021]第13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责令于2022年3月1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8.8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p>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2023年4月14日，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p> <p>2、公司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p>
--	------	-------------	------------	--------------------	---------------------------	--------------------------------------	--	---	---	---

14	仙居华农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28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	擅自拓宽村道破坏林地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3.5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从裁量幅度看，仙居华农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在法定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相对较轻； 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浦江牧业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23日	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1、责令于30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的1倍罚款，即1.6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年6月7日，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3 项，其中 70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其余 3 项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台州商业	台路环罚字	超标排放污水	罚款 10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57号	染物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2	苏州华统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9.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3	海宁华统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0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1) 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

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参考前述规定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违法行为均不涉及重大人员伤亡情况。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如前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同时，针对前述 7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毕，及时降低和消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4、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领域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

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七）食品安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七）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环保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事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环保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

公司将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容物及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猪粪、骨渣、碎肉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及病变副产品进行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标准；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生产废气统一收集经酸碱二级喷淋等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2018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等

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废物、废气等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

1、具体原因

2022年11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以“仙居种猪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造成包括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浓度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水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等法律规定，对仙居种猪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浙10民初1202号案件受理。绿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仙居种猪立即停止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二、判令被告仙居种猪立即采取污染治理措施，消除对水体环境污染的危险；三、判令被告仙居种猪赔偿因其违法行为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四、判令被告仙居种猪赔偿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因其违法处置污染物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五、判令被告仙居种猪因其环境侵权行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六、判令被告仙居种猪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七、判令被告仙居种猪承担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八、判令被告仙居种猪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案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对绿发会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诉讼主体资格进

行异议审查中，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二）该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诉讼所涉违法行为已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公司均已积极进行了整改

就绿发会提起诉讼的仙居种猪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子公司仙居种猪进行了行政处罚，具体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文件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证明情况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仙罚字 (2022)16号	29.00	仙居种猪已于2022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以上行为不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仙罚字 (2022)15号	16.50	仙居种猪已重新报批技改项目，并将废水纳管排放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仙罚字 (2022)11号	3.00	仙居种猪已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4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仙综执罚 决字(2022) 第000084号	5.00	仙居种猪已完成改造，将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在场内产生固体废物有机肥半成品	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仙综执 (2021)罚 决字第 01-0015号	4.80		
6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仙综执罚 决字 (2021)第 01-0028号	5.00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仙居种猪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最近36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之回复。

此外，发行人对仙居种猪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也确认了仙居种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修复水体环境，第三方机构检测水生态环境已修复，地表水检测结果稳定达标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程序周期长、费用高，导致有些案件的鉴定费用与当事人主张的赔偿金额相差无几或比赔偿金额还高。另外，技术鉴定的专门性问题较为复杂且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即使穷尽目前技术手段，最终可能也无法得出准确鉴定结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解释》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难以确定或者确定具体数额所需鉴定费用明显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因侵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可以参考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确定。”

仙居种猪在相关行政处罚发生后，已积极整改修复水体环境；仙居种猪已于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多次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对相关地区地表水进行检测。根据台州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多份《检验检测报告》显示，地表水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即绿发会诉请污染的水生态环境已经修复，地表水检测结果均处于稳定达标状态。

综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

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共受到 2 项食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2、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9月2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聂海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31
二十二、结论	3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3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35
签署页	8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就深交所审核函〔2023〕120146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贵公司现已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

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1〕2728号《审计报告》及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7月22日、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情况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拟认购金额从“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修改为“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

2、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94,000.0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不超过 192,200.00 万元（含本数）”；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中，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从“58,200.00 万元”修改为“56,400.00 万元”。

3、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拟认购金额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

（2）公司本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3,872,836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2,200.0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4,211,528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中，将“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从“100,600.00”万元修改为“76,800.00 万元；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从“56,400.00 万元”修改为“48,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入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52
2	上海华俭	132,200,000	21.57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92,006	4.70%
4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07%
5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0,240	1.92%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4,430	1.8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0,069	1.45%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8,400	1.41%
9	王翔宇	7,815,154	1.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2,643	0.86%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的基本法律状态发生如下变化：

华统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增加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 9,519 股，发行人的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612,918,974 股，该次股本变动尚待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生如下变化：

（1）经营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仙居广信	生猪、畜禽屠宰、销售；食品销售；提供食品冷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华统	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生鲜猪肉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肉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本公司自用机械设备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生猪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变化

①荆山牧业的主营业务从“尚未实际经营”变更为“生猪养殖，商品猪销售”。

②浙江华统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尚未实际经营”变更为“鲜肉批发、零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新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主体	批准号	范围	发证时间
1	浩强农牧	（金东）动防合字第 20230006 号	家禽养殖	2023.10.23

（2）新增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湖州华统	JY1330503013482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7.7	2028.7.6

(3) 新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东阳牧业	(2023)浙G050101号	大约克(纯种)、长白(纯种)、杜洛克(纯种)	2023.10.17	2026.10.16
2	乐清牧业	(2023)浙C070103号	大长、长大二元杂种母猪及商品仔猪	2023.10.13	2026.10.1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1%、97.29%、97.09%及97.5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9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正大饲料	饲料	2,029.30	0.33%
亳州畜牧	生猪	4,090.27	0.67%
寿县温氏	生猪	1,404.71	0.23%
铅山温氏	生猪	1,202.31	0.20%
孝昌温氏	生猪	1,137.46	0.19%
南陵温氏	生猪	870.40	0.14%
埇桥温氏	生猪	837.96	0.14%
定远温氏	生猪	730.98	0.12%
金安温氏	生猪	669.65	0.11%
滁州温氏	生猪	520.92	0.08%
肥东温氏	生猪	391.56	0.06%
合肥温氏	生猪	280.50	0.05%
盐城温氏	生猪	231.84	0.04%
滨海温氏	生猪	150.91	0.02%
嵊州畜牧	活鸡鸭	227.93	0.04%
团风温氏	生猪	144.22	0.02%
咸宁温氏	生猪	131.80	0.02%
灵璧温氏	生猪	108.90	0.02%
淮州温氏	生猪	66.05	0.01%
进贤温氏	活鸡鸭	83.08	0.01%
淮安温氏	生猪	63.03	0.01%

响水温氏	生猪	61.70	0.01%
衢州畜牧	活鸡鸭	42.00	0.01%
佛山正典	药品	32.29	0.01%
兴化温氏	生猪	21.19	0.00%
大余温氏	生猪	20.34	0.00%
江山畜牧	活鸡鸭	9.52	0.002%
华统进出口	饲料原料	5,271.32	0.86%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	96.65	0.02%
华贸肥料	有机肥、水电	48.91	0.01%
国华新能源	电费	140.84	0.02%
富国超市	食品及日用品	419.85	0.07%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0.62	0.0002%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1.58	0.0004%
高乐新能源	火腿、酱卤制品	6.30	0.0015%
江山温氏	苗鸡	21.59	0.005%
浙江彩易达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78	0.0003%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17.01	0.003%
义乌农商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5.00	0.001%
尚橙文化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67	0.0003%
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	火腿酱卤产品	0.20	0.00005%

（3）房屋租赁

2023年1-9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万元）
正大食品	仓储保管	8.90
湖州佳味	房产	0.08
富国超市	车辆	0.35
合计		9.34

2023年1-9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房名称	项目	支付租金（万元）
华贸肥料	房产	124.98
华统新能源	房产及车位	263.06
合计		388.04

（4）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①结算账户情况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23年1-9月	4,810.69	805,441.41	808,126.18	2,125.92	43.21

②银行借款情况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义乌农商行借款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9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4.2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9月，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	8,000.00	2023/1/6	2024/1/4	否
	4,000.00	2022/11/14	2023/11/10	
	4,000.00	2023/9/22	2024/9/21	
	8,000.00	2022/12/7	2023/11/20	
	4,000.00	2023/6/20	2024/6/19	
	4,000.00	2022/12/6	2023/11/23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14,500.00	2022/11/29	2026/6/21	否
	11,385.00	2023/2/21	2027/11/21	
	8,415.00	2022/12/13	2027/11/21	
	15,000.00	2023/6/1	2026/5/10	

	12,000.00	2023/6/2	2026/6/1	
	3,000.00	2023/5/10	2026/5/9	
	3,319.00	2023/6/12	2024/2/24	
	3,300.00	2023/6/16	2024/5/23	
	2,397.00	2023/6/16	2024/4/18	
	2,120.00	2023/6/21	2024/4/19	
	2,440.00	2023/6/21	2024/4/19	
	210.00	2023/6/27	2024/4/19	
	1,214.00	2023/6/27	2024/6/26	
华统集团	3,400.00	2023/1/10	2024/1/10	否
	9,600.00	2023/1/9	2024/1/8	
	7,996.66	2020/1/19	2026/1/18	
	7,400.00	2020/11/30	2023/11/22	
	6,004.90	2020/1/21	2025/10/24	
	5,000.00	2023/1/6	2024/1/3	
	4,018.57	2020/1/20	2026/1/14	
	2,573.53	2020/10/23	2025/10/24	
	165.00	2018/10/18	2023/12/30	
	85.00	2018/12/27	2023/12/30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万元）
应收账款	正大食品	1.04
	富国超市	2.65
	小计	3.69
预付账款	华统进出口	432.14
	江山温氏	0.0002
	衢州温氏	0.00003
	嵊州温氏	0.00004
	小计	432.14

（2）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万元）
其他应付款	国华新能源	37.47
	华统房地产	13.00

	华贸肥料	1.27
	小计	51.74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华统新能源	213.40
	小计	213.40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229.32
	华统新能源	831.39
	小计	1,060.7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上述相关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肉牛屠宰用输送装置	兰溪食品	ZL202022171937.9	2020.9.28	2021.6.22	受让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无其他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股权投资。

（二）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序号	主体	合同相对方	土地面积 (亩)	承包/租赁期限
1	丽水农牧	林伟芬	120 平方米	2023.9.15-2024.9.14
2	兰溪牧业	兰溪市永昌街道百凤林村经济合作社	270	2024.1.1-2053.12.31
3	东阳牧业	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	2023.6.14-2082.6.13
4	乐清牧业	乐清市乐成街道松罗股份经济合作社	1.1	2023.6.1-2043.5.3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包或租赁用于禽畜养殖的农村土地已新增办理如下设施农用地备案：

序号	主体	项目	土地坐落	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1	杭州同壮	杭州同壮高水平美丽生态牧场建设项目	大洋镇建南村	《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单》(备案号：330182y0120230002)
2	浩强农牧	--	傅村镇畈田蒋村	《金东区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金东设农备[2023](傅村)第 1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3 年 1-9 月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孙建荣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12/24-2023/12/23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8/1-2024/7/31
3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4	宿迁双胞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4/12/31
5	浙江天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12/1-2024/11/30
6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7/20-2024/7/20
7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11/28-2023/11/27
8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2/10-2023/12/31
9	应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2/1-2024/1/31
10	郑伙荣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11/29-2023/11/28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台州华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2	付海勇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9/1-2024/8/31
3	陈兆龙	鲜猪白条肉及其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2/28-2024/2/27
4	王洁华	白条猪、副产品、分割品类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5	凌金芳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6	程卫亚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7	杨明	副产品、白条类、冻品分割品	框架合同	2022/11/1-2023/12/31
8	吴福泉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9	张直品	白条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10	叶家杰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4/1-2024/3/3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华统股份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银杭义并购贷字/ 第 811088471836 号	24,000.00	2023/8/18-2029/8/ 14	华统股份、朱 俭勇、朱俭军 提供担保
2	杭州同 壮	兴业银 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 8008 号	14,750.00	2022/11/29- 2026/6/21	朱俭军、朱俭 勇及朱凯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3	浦江牧 业	兴业银 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 8009 号-2	11,500.00	2023/2/21- 2027/11/21	华统股份提 供保证担保
4	华统股 份	招商银 行义乌 分行	TK2303271407169	10,000.00	2023/3/27- 2024/3/24	-
5	华统股 份	华夏银 行义乌 分行	HZ3210120220070	10,000.00	2022/12/19- 2025/12/19	-
6	华统股 份	中国银 行义乌 分行	202371310003	9,600.00	2023/1/9- 2024/1/8	-
7	浦江牧 业	兴业银 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保 8009 号-1	8,500.00	2022/12/13- 2027/11/21	朱俭军、朱俭 勇、朱凯及华 统股份提供 保证担保
8	华统股 份	工商银 行义乌 分行	202301040120 800426409110	8,000.00	2023/1/6- 2024/1/4	朱俭军及朱 凤仙、朱俭勇 及刘云英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9	华统股 份	工商银 行义乌 分行	2022 年(义乌)字 03364 号	8,000.00	2022/11/21- 2023/11/20	朱俭军及朱 凤仙、朱俭勇 及刘云英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10	华昇牧 业	交通银 行义乌 分行	29920121150001	8,000.00	2021/1/15- 2026/12/30	华统股份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11	华统股 份	中国银 行义乌 分行	202071310477	8,000.00	2020/11/23- 2023/11/22	华统股份提 供抵押担保， 华统集团提 供保证担保

4、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	金额 (万元)
1	华昇牧业	浙江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4	20,856.00
2	兰溪牧业	浙江协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4	14,997.00
3	仙居农业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9/22	14,879.00
4	浦江牧业	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6/16	14,723.00
5	华昇牧业	义乌市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28	13,977.00
6	杭州同壮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4/15	13,418.00
7	天台牧业	台州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6/8	10,347.00
8	丽水农牧	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5	9,890.00
9	丽水农牧	浙江协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19/9/10	9,186.00
10	衢州牧业	浙江强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1	8,512.00
11	兰溪牧业	浙江富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9/30	8,237.00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下同）及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33.97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2,398.96
应收股权转让款	601.64
应收暂付款	1,550.56
其他	282.80
合计	4,833.97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825.02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应付股利	6.29
押金保证金	7,209.1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605.08
应付暂收款	941.82
拆借款	151.90
其他	1,910.75
合计	15,825.0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换届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事会		
1	朱俭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凯	副董事长
3	朱俭勇	董事
4	朱根喜	董事
5	郭站红	独立董事
6	吴天云	独立董事
7	楼芝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卫彩霞	监事会主席
2	卢冲冲	监事
3	冯浩强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朱凯	总经理
2	朱文文	副总经理
3	陈勇	副总经理
4	张开俊	财务总监
5	朱婉珍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3%、6%、9%、13%；出口退税率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5%、20%、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下同）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享受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

1、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州生态环境局对湖州华统作出湖浔环罚[2023]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湖州华统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湖州生态环境局对湖州华统处以罚款 1 万元。湖州华统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湖州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华统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综合审定，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3]6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湖州华统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3）该项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的相关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9.4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18,045.02 万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5.6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已披露的其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未有新进展，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华统集团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重新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前述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详细披露了华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股份质押股份的原因及用途。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已披露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

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中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4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7 项，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处罚 15 项。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 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且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台环仙罚字[2023]11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将超标废水直接外运排放	罚款 36.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2	仙居农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4号	养殖场废水外排池中废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24.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3		台州市生态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8号	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3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4	环境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 [2022]40号	超标排放水 污染物	处罚 款 28.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违法大案要素：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六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6.8万元、24.8万元、38.4万元、28.8万元、24万元和30.6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素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六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六项违法行为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 月19日	台环仙罚字 [2022]25号	洗消废水未 经处理，通 过管道直排 外环境	处罚 款 2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 月1日	台环仙罚字 [2022]21号	在未依法取 得排污许可 的情况下， 通过委托 外运处理的 方式间接 向水体排放 水污染物	处罚 款 30.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 [2022]39号	不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 施	处罚 款 33.6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3.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8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1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7号	未取得污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罚 款 30 万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案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 [2022]37号	通过逃避监 管的方式排 放大气污染 物	处罚 款 28.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8.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p>
---	----------	----------------	--------------------	------------------------------	-----------------------	---	---	---

							否	<p>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2月28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8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5万元	<p>《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1</p>	<p>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2022年7月29日</p>	<p>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p>	<p>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p>	<p>处罚款4.5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否</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p>

12	仙居种猪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台环仙罚字[2022]16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p>		

									<p>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9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15 号	未按环评要求实施废水排放，且该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	处罚款 16.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该处罚的罚款倍数 1.65%在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14		2022年9月14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4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5万元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6.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12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1]第01-0028号	当事人向林园排放污水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5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该三项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系因未按时完成整改导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16		2021年9月15日	台仙综执[2021]罚决字第01-0015号	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4.8万元			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

									<p>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1号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溢出	处罚款3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p>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p>	

18	衢州牧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	衢环衢江罚[2022]17号	违法排放废水	罚款4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	------	----------	------------	----------------	--------	--------	--	---	---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1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衢环衢江罚 [2022]15 号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处罚款 6.86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6.86 万元，未达此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20	衢	2022 年 6	衢环衢江罚	技改环保设	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	否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p>

	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月1日	[2022]第5号	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款39万元	<p>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39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二项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p>
2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7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否	

2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	涉嫌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	处罚款1.38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23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2年5月7日	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处罚款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p>

	天台牧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0号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令停业、关闭。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2日,衢州市衢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4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2022]1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公司遭到处罚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正常投入运营;</p>		

								<p>3、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罚款2万元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该处罚的罚款区间处于相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6	台	2022年8月	台环天罚	通过逃避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否	<p>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月12日	[2022]11号	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37万元	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7万元、30万元和27.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针对该三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3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5号	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水质超标。	罚款27.8万元		否	

2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台环仙罚字[2023]11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1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为”。</p>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p>
3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12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为”。</p>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p>

									<p>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3号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款 36.8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6.8万元，未达此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台环路罚[2023]第7号	从事禽畜屠宰加工，车辆冲洗区的废水收集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处罚款 2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28.4万元、10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8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2日	台路环罚字[2020]7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28.4万元、10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8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罚款缴纳时间为2020年5月）	台路环罚字[2019]57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10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路环罚字[2019]5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从处罚结果裁量幅度来看，本次违规处罚金额10万元，落在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均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	----------	-----------------------------	----------------	----------	-----------	---	---	---

36	正康猪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2月7日	金环（义） 罚[2022]89 号	标排口废水 超过排放标准	处罚 款 5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7	浦 江 牧 业	白 马 镇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白政罚决字 [2022]第 13 号	造成畜禽养殖废水渗出、泄露，且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流入附近村庄沟渠	罚款 1.36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政罚决字[2022]第 13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37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8	华昇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金环(义)罚[2022]80号	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40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39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金环(义)罚[2022]79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案	处罚款26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7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40	台州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	涉嫌存在项目未批先投产	处罚款46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p>
----	------	----------	-----------	------------------	-------------	---------	---	---	--

4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6日	台集环罚字(2020)12号	废水排口所排放废水中总磷指标超出相关要求	处罚款12.2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集环罚字（2020）1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2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p>
----	--	----------	-----------	----------------	----------------------	------------	--	---	---

42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5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	------	----------	------------	----------------	--	--	------------------	---------	---	---	---

								<p>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43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6号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3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6号）未将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3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44	丽水农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丽环(莲)罚[2022]14号	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未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罚 2.274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认为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274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5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丽环(莲)罚[2022]17号	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p>

	46	九江浔成	九江市生态环境	2023年8月21日	九环罚[2023]18号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排口数据超标	处罚10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停业、关闭”		<p>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2023]1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p>

	局					<p>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p>
--	---	--	--	--	--	---	--	---

								<p>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濂环罚[2023]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8月31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47					<p>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5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否	

48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条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49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30号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处罚1.46万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3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p>

50	邵阳华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12月7日	新环罚 [2020]20号	屠宰车间和 寄宰车间未 按环评要求 安装湿式洗 涤器	处罚 款 25 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p>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20]2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2023年6月5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部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51	苍南华	温州市	2020年9 月2日	温环苍罚 [2020]23号	以逃避监管 的方式排放 水污染物	处罚 款 1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苍罚[2020]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p>

52	乐清牧	温州生	2023年8月1日	温环乐罚[2023]48号	臭气超标排放	处罚款22万元	<p>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4月12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乐罚[2023]4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p>
----	-----	-----	-----------	---------------	--------	---------	--	---	---	---

业	态 环 境 管 理 局					<p>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8 月 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此外未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收到生态</p>
---	-------------	--	--	--	--	---	--

	海宁华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款 20 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否	环境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2]36号）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	------	----------	------------	------------------	----------	------------------	---	---	--

54	临安肉类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	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要案标准： 4、2023年7月3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事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处罚的裁量标准，罚款10万元落在了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p>
----	------	----------	-----------	---------------------	----------	---------	---	---	--

55	苏州华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8日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9.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完成罚款缴纳。</p>	<p>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p>
56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	金兰环罚字[2022]3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处罚款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57	湖州华统	湖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湖浔环罚[2023]66号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否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湖州华统	湖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湖浔环罚[2023]66号	处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3]6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认定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公司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p> <p>3、2023年10月25日，湖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综合审定，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注：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对于九江浔成的收购，根据九环罚[2023]18号及九濂环罚[2023]14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披露内容，前述两项处罚的违法事实均发生于2023年7月之前，处罚内容均针对九江浔成在被收购前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4 项，其中 71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

同时，针对前述 74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毕，及时降低和消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领域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七）食品安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七）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

完成整改。并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环保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事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环保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

公司将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容物及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猪粪、骨渣、碎肉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及病变副产品进行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标准；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生产废气统一收集经酸碱二级喷淋等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 2018 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57 项，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并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废物、废气等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新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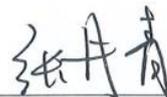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铁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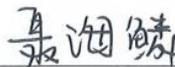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聂海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61
二十二、结论	6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6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64
签署页	12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就深交所审核函〔2023〕120146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贵公司现已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华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现更名为电投国华（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晨投资	指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现更名为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4〕2911号《审计报告》及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一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29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
朱俭军	董事长	华统房产监事；亚龙湾酒店董事；华晨投资董事长
朱凯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华俭执行董事；高乐股份董事
朱俭勇	董事	华统集团、浙江华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华统房产、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华荣置业、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华统新能源、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华统进出口、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义乌市顺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华盛置业、华统置业、华统资管、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华贸肥料执行董事；亚龙湾酒店、高乐股份董事长；华晨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朱根喜	董事	华统集团、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华荣置业、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华盛置业、华统置业总经理；亚龙湾酒店董事；华统房产副总经理
郭站红	独立董事	--
吴天云	独立董事	--
楼芝兰	独立董事	--
卫彩霞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财务总监；高乐股份监事兼内审部负责人；华贸肥料、亚龙湾酒店、上海高乐申辉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冲冲	监事	--
冯浩强	职工代表监事	--
朱文文	副总经理	--
陈勇	副总经理	--
张开俊	财务总监	--
朱婉珍	董事会秘书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入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2024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22
2	上海华俭	132,200,000	21.36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71,004	3.55
4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0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4,343	1.3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8,157	1.0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6,430	0.7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30,001	0.73
9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26,000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0.68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导致发行人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数量不变，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2%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上海华俭、华晨投资控制发行人 21.36%、2.05% 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3.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朱俭勇、朱俭军两兄弟通过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朱俭勇、朱俭军合计持有华统集团 82.50% 的股权）及华统集团控制的上海华俭、华晨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3.64% 的股份，并且朱俭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朱俭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华统集团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主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原因及资金用途
华统集团	8,000	58.70%	17.74%	97,36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1,280			10,454.40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1,000			14,720.00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700			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为子公司华统进出口融资提供担保
上海华佗	7,932	60.00%	12.82%	124,53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华统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8,912.00	56.97%	30.56%	--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 4,863,499 股。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股本 1,119,000 股。综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618,901,473 股。前述股本变动尚待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丽水农牧	苗木种植；生猪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东阳牧业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康禽业	家禽（不含种禽）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家禽养殖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昇饲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海华统	食品生产，生猪定点屠宰，生猪收购，猪肉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因原《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海宁华统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嘉海屠准第 003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30403	2024.01.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海宁)动防合字第 20210002 号	生猪屠宰加工	2024.01.08
2	兰溪食品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金屠准字 008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80301	2022.11.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兰)动防合字第 20180004 号	生猪屠宰	2022.10.09
3	丽水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莲)动防合字第 20200005 号	动物屠宰场、动物 屠宰加工场	2023.02.20
4	苏州华统	《生猪定点屠宰证》 苏苏屠准字 11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12130511	2024.01.3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吴)动防合字第 20140003 号	生猪屠宰、加工	2023.11.02
5	天台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天)动防合字第 20240001 号	生猪屠宰	2024.01.09
6	仙居广信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台屠准字第 034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90805	2024.04.3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仙)动防合字第 20200005 号	畜禽屠宰	2023..09.19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已办理续期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仙居种猪	(2024)浙 J020201	大白、长白、杜洛克纯 种及二元杂交母猪与商 品仔猪	2024.01.16	2027.01.16
2	浩强农牧	(2024)浙 G010901 号	益生 909 肉仔雏鸡、种 蛋	2024.03.07	2027.03.06

②正在办理续期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牧业持有的如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目前尚在办理续期手续：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衢州牧业	(2021)浙 H030101	大约克、长白、大长以 及长大二元母猪	2021.05.07	2024.05.06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东阳康优持有的如下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未再办理续期手续：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东阳康优	JY1330783022629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12.10	2023.12.0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9%、97.09%、97.54% 及 98.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已披露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变化或新增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高乐申辉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乐股份持有 100% 股权
2	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集团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3	华统资管	2,000	服务: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	华统集团持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 100% 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
4	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7.22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978% 合伙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分别持有 55.4979%、35.5433% 合伙份额
5	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7.37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733% 合伙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分别持有 51.9076%、34.6051% 合伙份额
6	亚龙湾酒店	3,000	旅游业务, 进出口代理,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 货物进出口,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维修化学品), 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食品进出口, 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 游艺娱乐活动, 酒店管理, 机构养老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养老服务, 棋牌室服务, 打字复印, 柜台、摊位出租,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洗烫服务, 停车场服务, 办公服务, 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华统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朱俭军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 朱俭勇女儿朱倩担任董事; 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董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统进出口	5,000	<p>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华统集团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义乌市广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	<p>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p>	华统进出口持有 100% 股权

			批结果为准）。	
9	浙江迅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进出口持有 100% 股权
10	浙江华统鲜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进出口持有 51% 股权
11	华贸肥料	4,000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华统集团持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
12	义乌市华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集团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之子朱镇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浙江华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集团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之子朱镇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	1,200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	华统集团持有 98.52%股

	公司		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15	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房产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16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房产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17	华晨投资	1,98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集团持有 43.55%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持有 4.03%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朱俭军配偶朱凤仙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俭军、朱俭勇之侄朱泽磊、之姐朱小芳均持有 2.42% 股权；朱泽磊担任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文文持有 2.42%

				股权
18	义乌市顺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集团持有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已披露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变化或新增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浙江正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浙江彩易达控制的公司
2	义乌市华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3	义乌市民本超市有限公司	300	富国超市持有 100% 股权
4	义乌市吾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58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担任独立董事
6	洛阳市伟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亲属控制的企业
7	洛阳国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8	洛阳雅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宜阳县城关镇天达日杂店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义乌华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	华统房产持有 36% 股权
11	浙江彩易达	8,200	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15%、1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董事

3、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过往关联自然人：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
周伟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徐向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金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俞志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陈科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朱华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陈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2）过往关联法人

① 发行人曾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存在如下变化：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莘县华统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
绿发饲料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浙江华统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② 其他过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其他过往关联法人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广东高乐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高乐股份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	长春市华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白城市华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浙江华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重庆市华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海信旅业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7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曾持有 23%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8	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副董事长朱凯曾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均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9	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副董事长朱凯曾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均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10	兰创吉成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凯曾担任董事，已卸任
11	尚橙文化	美博影业（浙江）有限公司曾持有 51% 股权，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之子朱泽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12	义乌市友义沙石加工厂	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之子朱泽磊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周伟良担任独立董事
14	金焰资管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金浪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浪母亲周萍持有 10% 股权
15	德清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173% 合伙份额
16	嘉兴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83% 合伙份额；金浪母亲周萍持有 12.2744% 合伙份额
17	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346% 合伙份额；金浪持有 18.6916% 合伙份额
18	嘉兴颂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19	嘉兴雅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0	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金浪担任执行总裁
21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金浪担任独立董事
2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金浪担任独立董事
23	上海乐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科文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懂懂羊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科文亲属共同控制

		的企业
25	上海特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科文配偶徐罗静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26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7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8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9	公主岭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0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1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2	湖州庞隆	吉成实业持有 100% 股权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华统进出口	饲料原料	2,674.49	1.34%	12,719.96	1.48%
亳州畜牧	生猪	639.85	0.32%	5,378.16	0.62%
华统集团	饲料原料	9,671.01	4.84%	4,141.29	0.48%
正大饲料	饲料	--	--	2,016.00	0.23%
寿县温氏	生猪	130.22	0.07%	1,958.29	0.23%
埇桥温氏	生猪	45.95	0.02%	1,720.25	0.20%
铅山温氏	生猪	--	--	1,259.14	0.15%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162.87	0.14%
南陵温氏	生猪	247.55	0.12%	1,104.20	0.13%
金安温氏	生猪	--	--	881.53	0.10%
定远温氏	生猪	43.61	0.02%	835.76	0.10%
富国超市	食品及日用品	174.33	0.09%	686.99	0.08%
滁州温氏	生猪	216.97	0.11%	664.69	0.08%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439.26	0.05%
合肥温氏	生猪	--	--	370.96	0.04%
国华新能源	电费	89.85	0.04%	301.14	0.03%

嵊州畜牧	活鸡鸭	--	--	281.52	0.03%
盐城温氏	生猪	--	--	249.41	0.03%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62.02	0.02%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49.69	0.02%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49.00	0.02%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43.06	0.02%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活鸡鸭	--	--	113.88	0.01%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	13.41	0.01%	109.61	0.01%
衢州畜牧	活鸡鸭	--	--	87.25	0.01%
江苏淮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65.51	0.01%
淮安畜牧	生猪	--	--	62.52	0.01%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61.20	0.01%
佛山正典	药品	--	--	37.97	0.00%
兴化温氏	生猪	--	--	21.02	0.00%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20.18	0.00%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7.80	0.00%
华贸肥料	有机肥、水电	6.95	0.00%	16.60	0.00%
江山畜牧	活鸡鸭	--	--	15.28	0.00%
和平畜牧	生猪	--	--	--	0.00%
合计		13,826.07	6.92%	37,403.99	4.34%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11.96	0.01%	22.39	0.00%
江山畜牧	苗鸡	--	--	21.59	0.00%
亚龙湾酒店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2.69	0.00%	7.43	0.00%

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火腿、酱卤制品	0.47	0.00%	6.30	0.00%
义乌农商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5.00	0.00%
尚橙文化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10	0.00%	1.59	0.00%
浙江彩易达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27	0.00%	2.13	0.00%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0.70	0.00%	1.58	0.00%
高乐股份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0.90	0.00%
华统物业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0.83	0.00%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	0.00%	0.36	0.00%
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0.20	0.00%
义乌市吾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2.72	0.00%	0.09	0.00%
正大食品	销售提供仓储服务	2.79	0.00%	--	--
叶金莲	销售生鲜猪肉	3.15	0.00%	--	--
浙江正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0.06	0.00%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产品	0.33	0.00%	--	--
华统进出口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30	0.00%	--	--
合计		26.48	0.01%	70.44	0.01%

（3）房屋租赁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	--------	------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正大食品	仓储保管	-	11.76
富国超市	车辆出租	-	0.35
合计		-	12.11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项目	支付租金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华贸肥料	房产	388.52	148.95
华统新能源	房产及车位	-	263.06
合计		388.52	412.01

（4）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义乌农商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① 结算账户情况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24年1-3月	2,092.21	288,856.13	288,231.94	2,716.41	9.29
2023年度	4,810.69	1,246,909.03	1,249,627.52	2,092.21	52.81

② 银行借款情况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向义乌农商行借款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85	317.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24 年 3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	4,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否
	4,0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否
	8,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8,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否
	4,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否
	4,0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否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12,25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1 日	否
	10,35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否
	7,65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否
	3,000.00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否
	6,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否
	6,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否
	3,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否
	6,0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否
	6,0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否
	3,319.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否
	3,3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否
	2,397.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2,12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否

	2,440.00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210.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1,214.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6日	否
华统集团	6,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4月16日	否
	7,650.00	2023年12月4日	2026年11月27日	否
	4,534.90	2020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1,943.53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7,836.66	2020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4日	否
	3,358.57	2020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4日	否
朱俭军、朱俭勇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2月14日	否
	4,7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2月14日	否
	4,7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8月14日	否

② 2023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俭军、朱俭勇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2月14日	否
	4,7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2月14日	否
	4,7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8月14日	否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637.50	2022年12月13日	2024年5月21日	否
	8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8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5年5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5年11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6年5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6年11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5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11月21日	否
	862.50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否
	1,150.00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否
	1,150.00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11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7年5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否
	3,319.00	2023年6月12日	2024年5月24日	否
	2,397.00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4月18日	否
	3,300.00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5月23日	否
	4,560.00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210.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1,214.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6日	否
	3,000.00	2023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否
	15,000.00	2023年6月1日	2026年5月10日	否
	12,000.00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否
	2,2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6月21日	否
	2,2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2,2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6月21日	否
	2,7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2,7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6年6月21日	否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	4,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4,0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否

刘云英	5,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5日	否
	4,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3,00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否
	4,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6日	否
	8,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华统集团	6,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6月16日	否
	5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6月21日	否
	1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50.00	2023年12月4日	2025年6月21日	否
	1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50.00	2023年12月4日	2026年6月21日	否
	7,3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6年11月27日	否
	2,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日	否
	2,230.00	2020年6月5日	2024年10月22日	否
	2,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2日	否
	2,07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5年10月21日	否
	2,895.22	2020年12月8日	2026年1月14日	否
	1,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4年4月2日	否
	1,500.00	2021年1月1日	2024年10月22日	否
	2,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5年4月2日	否
	1,978.43	2021年5月24日	2025年10月20日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3月	华贸肥料	发酵罐、废气处理设备	390.97
2023年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正大食品	1.03	1.03
	高乐股份	0.47	0.18
	叶金莲	0.02	--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36	--
	小计	1.89	1.21
预付账款	华统进出口	266.36	4.86
	华统集团	144.45	--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23	4.69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4.44	4.44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81	2.18
	铅山温氏	1.43	1.63
	南陵温氏	0.00	--
	亳州畜牧	0.04	0.00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	0.00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3.18	--
	小计	422.95	17.81
其他应收款	滁州温氏	20.00	20.00
	铅山温氏	10.00	10.00
	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	0.78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0.00	--
	公主岭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10.00	--
	小计	50.00	30.78

(2) 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佛山正典	24.95	22.83
	富国超市	48.88	41.97
	华贸肥料	--	360.00
	华统新能源	122.86	--
	华统集团	1,486.31	1,886.13
	华统进出口	2,645.79	1,649.39
	国华新能源	--	173.42
	大创精密	--	10.40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5	1.15

	义乌市民本超市有限公司	12.35	--
	小计	4,342.28	4,145.30
其他应付款	华贸肥料	1.27	1.27
	国华新能源	40.77	45.39
	华统房地产	13.00	13.00
	小计	--	59.66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334.03	690.48
	华统新能源	256.60	196.82
	小计	590.63	887.30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22.41	348.06
	华统新能源	739.33	651.48
	小计	761.74	999.5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月8日、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换证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换发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①房产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65457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姑塘水库东	58,742.85	工业	抵押

		侧地块			
--	--	-----	--	--	--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9802 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3 号的不动产权证换发取得。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5457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姑塘水库东侧地块	153,854.7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5.05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9802 号、浙（2022）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608 号及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3 号的不动产权证换发取得。

（2）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海县食品有限公司	宁海华统	宁海县力洋镇文正村叶家 320 号	厂房	21,806.41	2024.03.01 至 租赁厂房招标事项结束之日	屠宰加工

（3）新增/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统股份		12162277	29	2034.07.27	自行申请	无
2	华统股份		3156437	31	2033.04.20	自行申请	无
3	九江浔成		64664013	40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4	九江浔成	浔城新农人	64664012	35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5	九江浔成	浔城新农人	64664011	31	2033.02.06	自行申请	无
6	九江浔成	浔城新农人	64664010	29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7	九江浔成	浔城鲜	64664009	40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8	九江浔成	浔城香	64663985	29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9	九江浔成	浔城香	64663984	31	2033.01.20	自行申请	无
10	九江浔成	浔城香	64663983	35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11	九江浔成	浔城香	64663982	40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12	九江浔成	浔城鲜	64663981	29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13	九江浔成	浔城鲜	64663980	31	2033.01.20	自行申请	无
14	九江浔成	浔城鲜	64663979	35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15	九江浔成		30006594	35	2029.01.27	自行申请	无
16	九江浔成		29993071	35	2029.01.27	自行申请	无
17	九江浔成		29710409	29、40	2029.01.13	自行申请	无
18	九江浔成		29695982	29、40	2029.01.13	自行申请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无其他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已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外，发行人股权投资另存在如下变化：

（1）新增控股/参股公司

①新增控股公司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9CECL0N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8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楼国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作

	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棉花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糖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油料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营业期限	2023.12.28 至无固定期限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400.00	70.00
2	程建华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新增参股公司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UXKQE0M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东北街 21 号自编 3 栋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迪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
主营业务	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
营业期限	2023.09.13 至无固定期限

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孔旺记食品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发行人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已披露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的变化/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另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仙居广信	股权结构	华统股份持股 100%	华统股份持股 62.2908%；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7.7092%
2	正康禽业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5,500 万元
3	浦江牧业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25,000 万元；华统股份持股 100%	30,000 万元；华统股份持股 83.3333%；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6.6667%
4	仙居种猪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5,000 万元；华旺育种持股 85%；仙居华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13,000 万元；华旺育种持股 94.2308%；仙居华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7692%
5	天台华统	法定代表人	刘克奇	何俊杰
6	邵阳华统	法定代表人	陈勇	吴先发
7	华农屠宰	法定代表人	刘青	马廷动
8	东阳康优	法定代表人	王俊才	王飞
9	苏州华统	法定代表人	王俊才	陈勇
10	海宁华统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徐志方
11	苍南华统	法定代表人	张红祥	申志金
12	衢州牧业	法定代表人	陈斌	应志华
13	华旺育种	法定代表人	许国华	李刚
14	丽水饲料	法定代表人	郭伟华	梁松岳
15	华昇饲料	法定代表人	贾金龙	陈锋
16	国华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	梁晓瑜	蔡征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存在变化，变化后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不动产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建浙（义乌）银团 2024 高抵 0001 号)	65,000	发行人以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5457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部 2023 人抵 0212)	5,711	发行人以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6870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71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部 2023 人抵 0213)	6,011	发行人以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01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湖州华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湖州华统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0120500008-2023 年南浔（抵）字 0342 号)	8,820	湖州华统以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4859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8,8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苏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苏州华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吴中银抵字第 2022138 号)	8,000	苏州华统以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1895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统	吴中支行	统			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	仙居饲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	仙居饲料	《抵押合同》（编号：331024001-2024年仙居（抵）字0004号）	3,000	仙居饲料以浙（2022）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35070号不动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	仙居饲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	仙居饲料	《抵押合同》（编号：331024001-2024年仙居（抵）字0001号）	1,100	仙居饲料以浙（2022）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35070号不动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8	丽水华统	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岩泉支行	丽水华统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9311120230010719）	2,700	丽水华统以浙（2023）莲都区不动产权第0008046号不动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9	兰溪食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兰溪食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2,430	兰溪食品以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不动产为自身在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2,43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0	台州商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台州市分行	台州华统	《抵押合同》（编号：331099001-2023年台营（抵）字0004号）	1,000	台州商业以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7号、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8号、路国用（2014）第00114号房地产为台州华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1	华昇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华昇牧业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抵字第0930号）	120	华昇牧业以位于义乌市赤岸镇下水碓和雅端村334.5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天台牧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天台牧业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230004410）	74.825	天台牧业以天台县坦头镇下陈岙村塘岙尾巴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自身在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74.825万元的

						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承包、租赁：

主体	合同相对方	土地面积（亩）	承包/租赁期限
兰溪牧业	兰溪市永昌街道百凤林村经济合作社	270	2024.01.01-2053.12.3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包或租赁用于禽畜养殖的农村土地已新增办理如下设施农用地备案：

主体	项目	土地坐落	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浩强农牧	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 9 万套父母代种鸡场建设项目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畷田蒋村、西周村	《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单》 (备案号：3300002023S0161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4 年 1-3 月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类猪只	框架合同	2021.7.20-2024.7.20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2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4.25-2025.4.24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8.1-2024.7.31
4	江西禄浩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5	江苏和佑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6	邵阳市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7	余江县牧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8	抚州市东乡区柏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9	曲阜君怡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10	上饶市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5.1.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24 年 1-3 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台州华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2	凌金芳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3	吉林省百益食品有限公司	白条类、段体分割类、副产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4	付海勇	鲜猪白条类、鲜猪副产类、鲜猪分割品类	框架合同	2023.9.1-2024.8.31
5	长春鑫味嘉食品有限公司	白条类、段体分割类、副产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6	路娜娜	鲜猪白条肉及其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7	张直品	白条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8	程卫亚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9	叶家杰	鲜白条、鲜副产、鲜六分体	框架合同	2024.4.1-2024.12.31
10	陈兆龙	鲜猪白条肉及其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2.28-2025.2.27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华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 义乌分行、华 夏银行义乌支 行	HT2024 固借 3015 号	65,000.00	202403.08-20 30.11.20	华统股份提 供抵押担保
2	华统股份	中信银行义乌 分行	银杭义并购贷 字/第 811088471836 号	24,000.00	2023.08.18-2 029.08.14	华统股份、朱 俭勇、朱俭军 提供担保
3	杭州同壮	兴业银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 8008 号	14,750.00	2022.11.29- 2026.06.21	朱俭军、朱俭 勇及朱凯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4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 8009 号-2	11,500.00	2023.02/21- 2027.11.21	华统股份提 供保证担保
5	华统股份	华夏银行义乌 分行	HZ3210120220 070	10,000.00	2022.12.19- 2025.12.19	--
6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保 8009 号-1	8,500.00	2022.12.13- 2027.11.21	朱俭军、朱俭 勇、朱凯及华 统股份提供 保证担保
7	华昇牧业	交通银行义乌 分行	299201211500 01	8,000.00	2021.01.15- 2026.12.30	华统股份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8	华统股份	工商银行义乌 分行	2023 年（义乌） 字 03872 号	8,000.00	2023.12.19-2 024.12.18	朱俭军、朱凤 仙、朱俭勇、 刘云英提供 担保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及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与仙居种猪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775.68	3,932.03
应收股权转让款	1,263.64	601.64
应收暂付款	2,689.81	735.41
其他	1,494.60	1,609.86
合计	9,223.74	6,878.95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398.29	7,322.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921.28	6,135.34
应付股权款	140.00	-
应付暂收款	647.11	516.63
拆借款	162.80	889.85
其他	2,001.02	875.32
合计	16,270.50	15,879.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如下修改：

序号	审议日期	审议会议届次	修改事由/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3.11.24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通过
2	2023.1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注]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	通过
3	2024.01.1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等新规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通过

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过1次修订，具体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29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 年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如下变化：

1、根据《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华昇饲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期间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下同）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如下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获补助公司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梨树华统	500	《关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拨付的请示》（梨工信联字〔2022〕7号）
2	生猪养殖场运行保障供水项目补助资金	华昇牧业	500	《华昇牧业生猪养殖场项目运行保障事项专题会议纪要》（义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6号）《关于拨付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场运行保障供水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的公示》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就已到期的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续期，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1	仙居广信	91331024742002523K002V	牲畜屠宰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东溪村三里溪溪南路 9 号	2028.10.04
2	苍南华统	91330327MA297AXC24001V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魁桥村 468 号	2028.12.07
3	丽水华统	91331102MA2E0KH81B001V	屠宰及肉类加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园中路 158 号	2028.11.25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月31日，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

（1）2024年3月29日，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杭州同壮作出建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杭州同壮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杭州同壮处罚款2万元。杭州同壮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杭州同壮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环境违法（两年内，含本次）1次，对周边居民、单位无不良影响（一年内），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杭州同壮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同壮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2024年2月21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乐清牧业作出乐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2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乐清牧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乐清牧业处以罚款 14.5 万元。

2024 年 3 月 1 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乐清牧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乐清牧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对环境影响程度小，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外，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乐清牧业所受处罚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3）乐清牧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清牧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

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相关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7.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13,082.80 万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5.6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1	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	仙居种猪	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审理中
2	马云中、强刚	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①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与仙居种猪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以仙居种猪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停止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二、判令被告立即采取污染治理措施，消除对水体环境污染的危险；三、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违法行为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四、判令被告赔偿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回复原状期间因其违法处置污染物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五、判令被告因其环境侵权行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六、判令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七、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八、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②马云中、强刚与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马云中、强刚向浦江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695727.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33575727.95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12月1日约为382574元；二、判令被告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奖励款50万元；三、判令被告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伤垫付款117703.42元；四、判令被告江苏富安

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由原告垫付的税金55万元；五、判令被告浦江牧业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六、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仙居种猪	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已裁定驳回起诉
2	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农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结案
3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仙居农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4		杭州同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撤诉
5		乐清牧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6		仙居华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①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2）浙10民初1202号《民事裁定书》，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不属于本案的适格主体为由，裁定驳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的起诉。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2023）浙民终14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②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与丽水农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丽水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作出（2022）丽仲案字第112号《裁决书》，主要裁决项如下：一、丽水农牧支付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1119056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190561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丽水农牧丽农生态农牧现代生态养殖场苍坑地块建设项目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范围内优先受偿；三、丽水农牧返还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四、丽水农牧支付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涂料损失113610元。

此后，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2024）浙11执38号。2024年3月28日，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丽仲案字第112号裁决书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④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同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82民初20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撤回对杭州同壮的起诉。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集团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华统集团与蒋喜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华统集团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蒋喜文不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7 民终 4839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23）浙民申 65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蒋喜文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阶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重新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前述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 -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

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中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0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处罚 14 项。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 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且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仙居农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台环仙罚字[2023]11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将超标废水直接外运排放	罚款36.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4号	养殖场废水外排池中废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24.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8号	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六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6.8万元、24.8万元、38.4万元、28.8万元、24万元和30.6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六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六项违法行为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40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8.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5号	洗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外环境	处罚款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否	
6	台	2022年6	台环仙罚字	在未依法取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月1日	[2022]21号	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款 30.6 万元	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 [2022]39号	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处罚 款 33.6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

								<p>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3.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	未取得污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罚款 30 万元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1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p>

								<p>《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9</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2022年 11月9日</p>	<p>台环仙罚字 [2022]37号</p>	<p>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处罚 款 28.8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否</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p>	<p>处罚款 5 万元</p>	<p>《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否</p>	<p>“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8.8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0</p>		<p>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8 号</p>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11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	2022年7月29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处罚款4.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否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p>
----	-----------	------------	-----------------------	-------------------------------------	----------	--	---	--

	执法局			等固体废物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p>“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p>
--	-----	--	--	-------	-------------------	--

12	仙居种猪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台环仙罚字[2022]16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p>
----	------	----------	------------	----------------	--	---------	---	---	---

								<p>罚的罚款金额为 29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3</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2022 年 3 月 18 日</p>	<p>台环仙罚字 [2022]15 号</p>	<p>未按环评要求实施废水零排放，且该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p>	<p>处罚款 16.5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否</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该处罚的罚款倍数 1.65%在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p>

14		2022年9月14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4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5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6.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该三项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系因未及时完成整改导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p>
15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12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1]第01-0028号	当事人向林园排放污水的行为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5万元			
16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15日	台仙综执[2021]罚决字第01-0015号	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4.8万元			

								<p>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1号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溢出	处罚款 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p>

18	衢州牧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	衢环衢江罚[2022]17号	违法排放废水	罚款4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p>
----	------	----------	------------	----------------	--------	--------	--	---	---

19	衢 州	2022年9 月14日	衢环衢江罚 [2022]15号	污染物排放 口位置和数	处罚 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否	<p>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p>
----	--------	----------------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5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6.86万元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6.86万元，未达此标准；</p> <p>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2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5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6.86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p>

	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7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否	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21							否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39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二项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22	衢州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	涉嫌畜禽养殖废弃物超	处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

		<p>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p>	<p>2022年5月7日</p>	<p>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p>	<p>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p>	<p>处罚款2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否</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23</p>		<p>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p>	<p>2022年5月7日</p>	<p>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p>	<p>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p>	<p>处罚款2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否</p>	<p>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天台牧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10号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产整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2日，衢州市衢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境局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拒不改正				<p>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遭到处罚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正常投入运营；</p> <p>3、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罚款2万元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该处罚的罚款区间处于相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2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1号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3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p>
2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3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p>

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12月30 日	台环罚决字 [2021]8-45 号	废水排放口 所采水样水 质超标。	罚款 27.8 万元		否	<p>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7万元、30万元和27.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针对该三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9	仙居广信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 月8日	台环仙罚字 [2023]13号	超标排放水 污染物	罚款 18.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p>
30		台	2022年3	台环仙罚字	超标排放水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否	

		州市生态环境局	月1日	[2022]12号	污染物	款28万元	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1		台州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3号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	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

	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者	36.8万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p>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6.8万元，未达此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32	台州商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台环路罚[2023]第7号	从事畜禽屠宰加工，车辆冲洗区的废水收集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处罚款2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28.4万元，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4	正康猪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2月7日	金环（义） 罚[2022]89 号	超标排放水 超过排放标准	处罚 款 5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 罚[2022]8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 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 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 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 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 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5	浦 江 牧 业	白 马 镇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白政罚决字 [2022]第 13 号	造成畜禽养殖废水渗出、泄露，且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流入附近村庄沟渠	罚款 1.36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政罚决字[2022]第 13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37 万元，小于 50</p>
----	---------	---------------------	-----------------	--------------------	---	----------------	--	---	---

36	华昇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金环(义)罚[2022]180号	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 款40 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p>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18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p>
----	------	----------	------------	------------------	--	-----------------	--	---	--

								<p>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7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金环(义)罚 [2022]79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处罚款 26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7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p>

38	台州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	涉嫌存在项目未批先投产	处罚款46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p>
----	------	----------	-----------	------------------	-------------	---------	---	---	---

39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5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p>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4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6号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6号）未将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p>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认为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41	丽水农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5 日	丽环(莲)罚[2022]14 号	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罚 2.274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4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74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丽环(莲)罚[2022]7号	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 款 15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43	九江浔成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九环罚[2023]18号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排口数据超标	处罚款10万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p>	否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2023]1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	------	----------	------------	--------------	------------------	---------	--	---	---

44							<p>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p>
----	--	--	--	--	--	--	---	---	---	------------------------

45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 200002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	------	----------	------------	---------------------	-----------	---------	--	---	--

46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30号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处罚款1.46万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3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47	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4年3月29日	建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10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处罚款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杭州同壮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环境违法（两年内，含本次）1次，对周边居民、单位无不良影响（一年内），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p>

		法 局					<p>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杭州同壮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p>
--	--	--------	--	--	--	--	---	--	---

48	乐清牧业	温州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温环乐罚[2023]48号	臭气超标排放	处罚款22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乐罚[2023]4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或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3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p>
----	------	-----------	-----------	---------------	--------	---------	--	---	---

49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21日	乐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260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处罚款14.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乐清牧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对环境影响程度小，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外，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乐清牧业所受处罚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2024年3月1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处罚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乐清牧业该等违法行为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p>
5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0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2]36号）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p>

局					<p>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7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事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采取</p>
---	--	--	--	--	-----------------------------------	--

51	临安肉类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	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处罚的裁量标准，罚款10万元落在了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p>
----	------	----------	-----------	---------------------	----------	---------	---	---	---

52	苏州华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8日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9.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完成罚款缴纳。</p>
53	金兰	金	2022年8月	金兰环罚字	未按照规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p>

<p>畜牧业</p>	<p>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p>	<p>月 8 日</p>	<p>[2022]34 号</p>	<p>制定水污染 事故的应急 方案</p>	<p>款 2.5 万元</p>	<p>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p>
------------	----------------------	--------------	-------------------	-------------------------------	-------------------------	--	---

54	湖州华统	湖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湖州环罚[2023]66号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否	<p>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环罚[2023]6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公司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p> <p>3、2023年10月25日，湖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综合审定，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注：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对于九江浔成的收购，根据九环罚[2023]18号及九濂环罚[2023]4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披露内容，前述两项处罚的违法事实均发生于2023年7月之前，处罚内容均针对九江浔成在被收购前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丽水农牧	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十一条规定	处罚款 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

							<p>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6月6日，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2	仙居种猪	仙居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8日	仙卫职罚[2023]2号	未按照规定组织刘永、普朝莲、施友兵等22名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	警告，处罚款14万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p>	<p>否</p> <p>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卫职罚[2023]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3年9月6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资料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3	绿发机械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10日	义卫职罚[2020]46号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病健康检查的劳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卫职罚[2020]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病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4	邵阳华统	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26日	新邵消防行罚决字[2022]第0007号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处罚款4.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的作业；…”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邵消防行罚决字[2022]J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3年6月9日，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7月26日，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5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	2021年5月7日	(浔)应处罚[2021]J026号	有限空间（柴油储罐）未设置明显的安	处罚款3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的作业；…”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应处罚[2021]J0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7月26日，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2023 年 6 月 9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6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湖浔(消)行罚决字 [2021]0041 号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款 1.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消)行罚决字[2021]0041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严重违法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3 年 6 月 19 日，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该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重大隐患问题”。</p>		
7	仙居广信	仙居县市场	2023 年 7 月 6 日	仙市监处罚 [2023]136 号	自立收费项目收取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费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 8.515 万元； 2、罚款 10.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市监处罚 [2023]13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严重违法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p>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3、2023年8月4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关于该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该行政处罚引起的严重社会影响”。	
8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5日	邵阳市（动物防疫）罚[2022]6号	110头生猪未经检疫运输、经营 罚款5.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

9	仙居农业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7日	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罚款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否	<p>号），对公司处“110头同类检疫合格生猪货值金额25%的罚款51200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属于初次发生违法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年4月17日，新邵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认定公司为初次违法，本案发生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p> <p>2、根据《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的规定，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形；</p> <p>3、2023年6月5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出</p>
---	------	----------	-----------	--------------------	----------------------------------	---------	---	---	---

10	仙居种猪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2021年9月9日	仙资规林罚书字[2021]第80号	超越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4.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否	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丽水农牧	丽水市莲都	2022年4月6日	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即处罚款,即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	否	1、该行为虽然裁量幅度属于“较重情形”,但系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2023年8月2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罚款 5.906 万元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 年 4 月 14 日，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2	仙居农业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仙自资规林罚书字 [2021]第 137 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责令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 8.8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 005 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

13	仙居华农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28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	擅自拓宽村道破坏林地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3.5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p>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从裁量幅度看，仙居华农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在法定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相对较轻；</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4	浦江牧业	浦江县委综合	2023年3月23日	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1、责令当事人于30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3年6月7日，浦江县委综合行政执法</p>

	行政 执法 局				件：2、处 恢复植被 和林业生 产条件所 需费用的1 倍罚款，即 1.65万元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 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 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 的罚款。		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0 项，其中 67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其余 3 项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苏州华统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 9.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2	海宁华统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0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3	杭州同壮	建综执罚决字	未采取有效措	处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第000410号	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

同时,针对前述 70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毕,及时降低和消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

(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2、环保风险

“ (三) 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54 项,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并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

2、案件进展

2023年12月1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有关“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之规定，以绿发会存在“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违法行为，被民政部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警告的民罚字[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故不属于本案的适格主体”为由，作出（2022）浙10民初12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绿发会的起诉。

绿发会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2023）浙民终14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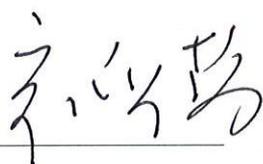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新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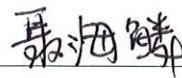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轶男



张丹青



聂海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5月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57
二十二、结论	5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61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6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就深交所审核函〔2023〕120146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贵公司现已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4）2911号《审计报告》及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2911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	187,046,405.00	30.15
2	上海华俭	132,200,000.00	21.3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6,004.00	2.09
4	华晨投资	12,713,011.00	2.0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0	1.4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8,000.00	1.3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7,783.00	1.29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7,700.00	1.28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913,126.00	1.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4,132.00	1.25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31 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华统转债”新增转股导致发行人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数量不变，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5%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上海华俭、华晨投资控制发行人 21.31%、2.05% 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3.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朱俭勇、朱俭军两兄弟通过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朱俭勇、朱俭军合计持有华统集团 82.50% 的股权）及华统集团控制的上海华俭、华晨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3.51% 的股份，并且朱俭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朱俭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其经营范围从“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主要增加了“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经营范围。

（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原因及资金用途
华统集团	8,000	61.91%	18.67%	97,36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1,280			10,454.40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1,000			14,720.00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700			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为子公司华统进出口融资提供担保
	600			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为子公司华统进出口融资提供担保
上海华俭	7,932	60%	12.79%	124,53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华统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9,512	58.78%	31.45%	--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宣告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股本 1,119,000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公司股本 111.90 万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61,290.9455 万股增至 61,402.8455 万股。为此发行人需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华统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新增转股4,873,018股。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4,873,018股，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已由61,402.8455万股增至61,890.1473万股。为此公司需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二季度，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191,480股。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相应变更为619,092,953股，该次股本变动尚待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4-096），2024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1,295,985股。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相应由619,092,953股变更为620,388,938股。该次股本变动尚待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期间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仙居饲料	许可项目： 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溪牧业	种猪饲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肥料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苍南华统	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住房租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生猪定点屠宰证

因原生猪定点屠宰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天台华统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台屠准字 032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90702	2024.05.27
2	苍南华统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温屠准字 009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101101	2024.05.06
3	江北屠宰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金屠准字 013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80102	2023.09.28
4	浦江六和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金屠准字 014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80801	2021.08.24
5	九江浔成	《生猪定点屠宰证》 赣九屠准字 001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19021001	2024.09.13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因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兰溪食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兰）动防合字第 20240002 号	牲畜屠宰 （猪、牛）	2024.06.28
2	邵阳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新）动防合字第 20240017 号	动物屠宰	2024.06.24
3	华昇牧业 （平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金义）动防合字第 20210001 号	生猪养殖	2024.05.16
4	华昇牧业 （下水碓）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金义）动防合字第 20210004 号	生猪养殖	2024.05.16
5	苍南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苍）动防合字第 200008 号	生猪屠宰	2024.03.01
6	仙居农业 （瓦窑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仙）动防合字第 20210003 号	生猪养殖	2023.06.13
7	仙居农业 （下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仙）动防合字第 20210005 号	生猪养殖	2023.06.13
8	台州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台椒）动防合字第 20230002 号	家禽屠宰；生 猪养殖；牲畜 屠宰	2023.07.28
9	江北屠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金婺动防合字第 20190001 号	生猪屠宰	2023.02.03
10	浦江六和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及其	2022.06.22

		浙浦动防合字第[2019]0006号	产品销售	
11	乐清牧业	(温乐)动防合字第 20230002号	生猪养殖	2023.07.10
12	兰溪牧业	浙兰动防合字第 20200013号	种猪的饲养	2023.08.02

(3) 家畜定点屠宰证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兰溪食品	《家畜定点屠宰证》 浙金屠准字第 008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80301	2024.10.29
2	海宁华统	《家畜定点屠宰证》 浙嘉海屠准第 004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30403	2024.10.23
3	宁海华统	《家畜定点屠宰证》 浙甬屠准字 007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51002	2023.12.25
4	台州华统	《家畜定点屠宰证》 浙台屠准字第 031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90105	2023.07.13

(4) 家禽定点屠宰证

因原家禽定点屠宰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台州华统	《家禽定点屠宰证》	定点屠宰代码： JJJ01	2022.11.28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原已到期的饲料生产许可证进行了续期，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丽水饲料	浙饲证（2024） 10002	配合饲料	2024.06.25	2029.06.24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因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更/新增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湖北蕙民	JY14211810132142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销售）	2027.08.23
2	衢州牧业	JY33308210046537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8.08.23
3	华农屠宰	JY23307820869508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制售)	2029.09.09

4	台州华统	JY331002019695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	2025.03.29
---	------	-----------------	--------------------------	------------

（7）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梨树华统	SC11122032281028	肉制品,速冻食品	2029.05.09
2	仙居广信	SC10433102404836	肉制品	2029.04.2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9%、97.09%、97.54%及98.3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已披露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变化或新增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高乐新能源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乐股份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愉望满族 保健科技 有限公司	200 万港元	成人用品	高乐股份持股 100%
3	广东高乐 申辉科技 技术有限 公司	1,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	上海高乐申辉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4	杭州领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集团持股 100%
5	香港乾元实业有限公司	/	/	华统集团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朱根喜担任董事
6	浙江亿统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	华统集团持有 41%股权

			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包装服务；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义乌康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48.205349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认证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软木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房产持股 100%
8	义乌市和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木制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箱包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装卸搬运；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	华统进出口持有 100% 股权

			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已披露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变化/新增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义乌农商行	171,161.7484	华统集团持有 5.01%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董事
2	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
3	金华市泳晟传媒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之子朱泽磊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4	义乌美博影业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之子朱泽磊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刘乐持有 30% 股权
5	北京山月智行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志龙亲属控制的企业
6	义乌梦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志龙亲属控制的企业

3、过往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过往关联自然人：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朱婉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	--------------------------------

（2）过往关联法人

①发行人曾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变化：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抚州华统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转让经营控制权，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其他过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其他过往关联法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离任
2	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3	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4	义乌市华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5	浙江义乌锦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6	赣州温氏晶鸿食品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4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亳州畜牧	生猪	733.65	0.18%

寿县温氏	生猪	198.08	0.05%
铅山温氏	生猪	42.49	0.01%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76.25	0.04%
南陵温氏	生猪	296.80	0.07%
埇桥温氏	生猪	115.68	0.03%
定远温氏	生猪	43.61	0.01%
金安温氏	生猪	68.76	0.02%
滁州温氏	生猪	259.73	0.06%
合肥温氏	生猪	179.29	0.04%
嵊州畜牧	活鸡鸭	49.54	0.01%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81.00	0.02%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37.53	0.01%
进贤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活鸡鸭	17.46	0.00%
衢州畜牧	活鸡鸭	13.09	0.003%
佛山正典	药品	30.71	0.01%
江山畜牧	活鸡鸭	49.95	0.01%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9.76	0.005%
赣州温氏晶鸿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	93.12	0.02%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畜禽	40.21	0.01%
华统进出口	饲料原料	24,362.15	4.00%
华统集团	饲料原料	1,941.24	0.32%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	17.25	0.00%
华贸肥料	有机肥、水电	14.40	0.00%
华统新能源	电费	26.75	0.00%
国华新能源	电费	336.44	0.06%
富国超市	食品及日用品	455.35	0.07%
合计		29,700.30	4.87%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0.70	0.00%
高乐股份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47	0.00%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产品	0.33	0.00%
华统进出口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30	0.00%
浙江彩易达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34	0.00%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17.48	0.00%
义乌市民本超市有 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1.16	0.00%
义乌农商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24	0.00%
尚橙文化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25	0.00%
义乌市吾亭商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2.72	0.001%
合计		26.00	0.00%

（3）房屋租赁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9月
正大食品	仓储保管	8.47
合计		8.47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项目	2024年1-9月
华贸肥料	房产	677.05
华统新能源	房产及车位	263.06
合计		940.11

（4）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义乌农商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① 结算账户情况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24年1-9月	2,092.21	988,995.27	987,771.33	3,316.15	35.01

②银行借款情况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向义乌农商行借款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4年1-9月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	5,000.00	2023/10/17	2024/10/12	否
	4,000.00	2023/10/25	2024/10/23	否
	3,000.00	2023/11/15	2024/11/14	否
	4,000.00	2023/11/20	2024/11/6	否
	8,000.00	2023/12/20	2024/12/18	否
	4,000.00	2024/4/11	2025/4/8	否
	4,000.00	2024/9/11	2025/8/28	否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10,000.00	2022/11/29	2026/6/21	否
	9,487.50	2023/2/21	2027/11/21	否
	7,012.50	2022/12/13	2027/11/21	否
	3,000.00	2023/5/10	2026/5/9	否
	6,000.00	2023/6/1	2026/5/10	否
	6,000.00	2023/6/1	2026/5/10	否
	3,000.00	2023/6/1	2026/5/10	否

	6,000.00	2023/6/2	2026/6/1	否
	6,000.00	2023/6/2	2026/6/1	否
	353.00	2024/4/24	2024/10/24	否
	285.00	2024/4/25	2024/10/25	否
	1,759.00	2024/4/28	2024/10/28	否
	1,227.00	2024/5/24	2024/11/24	否
	5,392.00	2024/5/24	2024/11/24	否
	656.00	2024/6/19	2024/12/18	否
	4,114.00	2024/6/20	2024/12/19	否
	1,214.00	2024/6/27	2024/12/26	否
华统集团	6,000.00	2024/5/21	2025/5/13	否
	7,600.00	2023/12/4	2026/11/27	否
	3,834.90	2020/10/21	2025/10/24	否
	1,643.53	2020/10/23	2025/10/24	否
	6,436.66	2020/1/19	2026/1/14	否
	2,758.57	2020/1/20	2026/1/14	否
朱俭军、朱俭勇	50.00	2023/8/24	2025/2/14	否
	3,550.00	2023/8/24	2025/8/14	否
	50.00	2023/8/24	2026/2/14	否
	3,550.00	2023/8/24	2026/8/14	否
	50.00	2023/8/24	2027/2/14	否
	3,550.00	2023/8/24	2027/8/14	否
	50.00	2023/8/24	2028/2/14	否
	4,750.00	2023/8/24	2028/8/14	否
	50.00	2023/8/24	2029/2/14	否
	4,750.00	2023/8/24	2029/8/14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4年1-9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9月	华贸肥料	发酵罐、废气处理设备	390.97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预付账款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0.58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12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3.18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46
	小计	6.34

（2）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大创精密	10.40
	佛山正典	67.28
	富国超市	80.99
	华贸肥料	100.00
	华统进出口	743.61
	国华新能源	52.96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5
	小计	1,056.40
其他应付款	华贸肥料	1.27
	国华新能源	12.25
	华统房地产	13.00
	小计	26.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328.29
	华统新能源	187.31
	小计	515.60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344.47
	华统新能源	590.57
	小计	935.0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上述相关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房屋所有权

①已转让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东阳康优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945号	东阳市横店镇禹山社区巨樟居民小区	226.71	工业	无

（2）国有土地使用权

①新增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东阳康优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317号	东阳市城东街道G527国道以南，原上屋采石场地块	23,026	出让	工业	2071.10.25	抵押
九江浔成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306827号	北至沿江路，南至污水处理厂	13,201.51	出让	工业	2071.07.20	无
九江浔成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53854号	新港镇、东至江矾村用地、南至江矾村用地、西至九江中澳钽铌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沿江路	6,788.10	出让	工业	2070.06.05	无

②已转让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东阳康优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945号	东阳市横店镇禹山社区巨樟居民小区	1,446.43	出让	工业	2052.08.19	无

(3) 租赁房产

①续签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华贸肥料	绿发农机	义亭镇木桥村南侧华贸肥料厂区	厂房	4,166.06	2023.08.10-2026.08.09	金属加工车间

②已到期终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海县食品有限公司	宁海华统	宁海县力洋镇文正村叶家 320 号	厂房	21,806.41	2024.03.01至租赁厂房招标事项结束之日	屠宰加工

(4) 商标

①新增/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统股份	华统知味	76669944	29	2034.07.20	自行申请	无
2	华统股份		13131805	29	2035.01.13	自行申请	无

②已到期未续展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统股份		11799909	31	2024.06.20	自行申请	无

(5) 专利

①新增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	一种用于猪饲料	华昇饲料	ZL202323542114.2	2023.12.25	2024.09.24	原始	无

	新型	料加工的搅拌罐					取得	
--	----	---------	--	--	--	--	----	--

②终止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粪料泵送系统	绿发农机	ZL202021177245.9	2020.06.23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无其他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外，发行人股权投资另存在如下变化：

（1）新增控股公司

①华统餐饮配送（浙江）有限公司

华统餐饮配送（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华统餐饮配送（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RR4046A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上胡路口（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裘文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7.15 至无固定期限

华统餐饮配送（浙江）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00.00	60.00
2	裘文峰	400.00	20.00
3	朱忠晓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浙江华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MK14G98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苍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29 至无固定期限

③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NWK1D3U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郭源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4.06.14 至无固定期限

④兰溪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兰溪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孙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兰溪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DLKH523F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桥下河村 22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楼国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蔬菜种植；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棉花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糖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油料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4.05.28 至无固定期限

兰溪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浦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浦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孙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浦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E17N3W5W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朱正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

	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棉花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油料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4.09.27 至 9999.09.09

浦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新增参股公司

丽水海大华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海大华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DFRY4XT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
法定代表人	缪世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7.17 至 2039.07.16

丽水海大华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发行人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已披露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另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缙云华昇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支行持股 20%	发行人持股 100%
2		法定代表人	阮志刚	翁卫清
3	仙居广信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5533.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100%	8883.34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62.2908%，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7.7092%
4	九江浔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7%，九江双欧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九江市旺坤农业科技持股 8%	发行人持股 55%，九江双欧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
5	仙居饲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5200 万元人民币
6	兰溪牧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百凤林村上芦塘自然村 289 号（自主申报）
7	杭州同壮	法定代表人	郑冲	楼程
8	兰溪饲料	法定代表人	商群斌	王光成
9	台州商业	法定代表人	阮志刚	陈勇
10	湖北蕙民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管文舟

（二）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新增如下权利限制情况：

（1）不动产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	-----	-----	-----	---------	-----------------	------

1	东阳康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东阳康优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23 营借抵 8710 号)	6,739 万元	东阳康优以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317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73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2) 知识产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营借质 3581 号）	12,000	华统股份以商标号第 8937229 号、第 8316573 号、第 7317475 号、第 7317239 号、第 7316559 号、第 6645566 号、第 3714059 号商标为自身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华昇饲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营借质 3580 号）	18,000	华昇饲料以专利号为 ZL201510178910.3、ZL202220448535.5 的专利为发行人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4 年 1-9 月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2	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饲料	订单合同	2024.8.30-2024.10.31
3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6.19-2027.6.18
4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4.25-2025.4.24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2.1-2024.11.30
6	衢州市晨逸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7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6.1-2024.12.31
8	邵阳市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9	江苏和佑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1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5.1.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24 年 1-9 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台州华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条猪、六分体产品及其他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5.1-2025.4.30
2	凌金芳	猪肉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3	付海勇	鲜猪白条、鲜猪副产、鲜猪分割品类	框架合同	2024.3.1-2025.2.28
4	程卫亚	白条肉及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4.1-2024.12.31
5	刘闯	猪肉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6	陈兆龙	白条肉、副产品及分割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7	刘美兰	白条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8	张直品	鲜猪白条肉、副产品类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9	罗云超	白条肉、六分体及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3.1-2025.2.28
10	路娜娜	鲜白条类、鲜副产类及分割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华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义务分行、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HT2024 固借 3015 号	30,000.00	2024/3/12-2030/11/20	华统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2	华统股份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银杭义并购贷字/第 811088471836 号	24,000.00	2023/8/18-2029/8/14	华统股份、朱俭勇、朱俭军提供担保
3	杭州同壮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8008 号	14,750.00	2022/11/29-2026/6/21	朱俭军、朱俭勇及朱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8009 号-2	11,500.00	2023/2/21-2027/11/21	华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5	华统股份	华夏银行义乌分行	HZ3210120220 070	10,000.00	2022/12/19-2025/12/19	-
6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2022 金借保 8009 号-1	8,500.00	2022/12/13-2027/11/21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及华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7	华昇牧业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299201211500 01	8,000.00	2021/1/15-2026/12/30	华统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8	华统股份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2023年（义乌）字03872号	8,000.00	2023/12/19-2024/12/18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提供担保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及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与仙居种猪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3,681.93
应收股权转让款	1,263.64
应收暂付款	2,784.60
其他	1,506.77
合计	9,236.95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7,020.2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93.40
应付股权款	140.00
应付暂收款	418.10
拆借款	408.22
其他	828.99
合计	11,809.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如下修改：

序号	审议日期	审议会议届次	修改事由/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4.04.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注]	根据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股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	通过

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秘书	朱婉珍	王志龙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除上述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下同）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如下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获补助公司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华统小镇项目奖励资金	发行人	1,00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激励项目建设的通知》（浙农字函[2023]794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变更/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变更/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1	衢州牧业	91330803MA29UFYP4B001 W	猪的饲养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张村村208号	2029.08.19
2	衢州牧业 (横路东方养殖场)	91330803MA29UFYP4B003V	猪的饲养	衢州市衢江区横路街道办事处东方村范家168号	2029.07.10
3	天台牧业	91331023MA2DYDP533001V	猪的饲养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下陈岙村	2029.05.10
4	兰溪食品	91330781MA2DC2863U001P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	2029.09.26
5	仙居华农	91331024MA2DY0W28C001 V	鸡的饲养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新路村	2029.05.20
6	海宁华统	91330481MA2CWBTM03001 V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前进工业园区伍德路8号	2029.10.11
7	苍南华统	91330327MA297AXC24001V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魁桥村468号	2029.08.29
8	衢州民心	91330803775747417N001P	屠宰及肉类加工	衢江区岑一路1号	2029.09.17
9	丽水饲料	91331100MA2A1ME39W001 W	其他饲料加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	2028.03.23

				牛路 59-1 号	
10	苏州华统	91320506575352621T001P	牲畜屠宰，热力生产和供应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北路 8 号	2029.04.22
11	天台华统	91331023MA2AN4J152001P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响堂村	2029.04.28
12	丽水农牧	91331100MA2A1P9J65002V	猪的饲养，锅炉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坑村小济垄地块	2029.05.06
13	湖州华统	91330503054246233K001P	牲畜屠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菱新公路 8888 号	2029.05.16
14	台州商业	913310047046924049001Y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中心屠宰场	2029.06.16
15	台州华统	91331002313527014G001P	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海源东路 1358 号	2029.07.03
16	浦江六和	913307267679576259001P	牲畜屠宰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兆丰村石塔湾 88 号	2029.07.18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天台华统作出台环天罚〔2024〕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天台华统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

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天台华统处以罚款 20 万元。天台华统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台环天罚〔2024〕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天台华统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3）该项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台华统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就已取得的认证证书办理续期或新申请认证证书的情况，续期/新申请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到期日	颁发机构
发行人	BMCQ0124285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生猪屠宰分割	2027.09.26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	BMCS0124149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生猪屠宰分割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7.09.26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	BMCE0124184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生猪屠宰分割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7.09.26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华昇饲料	28524Q13287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饲料生产和销售	2027.09.04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台州华统	001FSMS230063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猪屠宰、分割猪肉的加工	2026.08.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华统	001HACCP1600526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生猪屠宰，鲜、冻猪肉加工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华统	00124E32583R2M/33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猪屠宰，鲜、冻猪肉加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华统	001FSMS160043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猪屠宰，鲜、冻猪肉加工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相关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21.9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10,846.39 万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5.6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执行中

2	发行人	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执行中
---	-----	---------------------	--------	-----

①发行人与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已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②发行人与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已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起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1	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康禽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审理中
2	祖奇宝	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3	东阳康优	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达成调解

①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正康禽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正康禽业向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28.3288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5.4654万元（以62.5万元为基数，利息自2021年5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2023年5月6日，为4.725万元；以328.3288万元为基数，利息自2023年5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暂计算至2024年4月8日，为10.7404万元，剩余利息计算至正康禽业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合计为343.7942万元；二、判令正康禽业向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50万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正康禽业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②祖奇宝与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祖奇宝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向祖奇宝支付工程款641101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6411015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4年1月10日约为454354元；二、判令浦江牧业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③东阳康优与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东阳康优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东阳康优362万元；二、判令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东阳康优逾期付款违约金2225520元（以562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0日起按日利率0.0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4年1月10日违约金为2225520元）；三、判令被告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东阳康优工期逾期违约金246万元（自2022年7月1日起按2万元/天计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11月1日为246万元）。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作出（2024）浙0783民初675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双方一致确认，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尚欠东阳康优款项2471428元。现东阳康优同意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671428元。如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则剩余款项1800000元予以免除，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如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则剩余款项1800000元不予免除，东阳康优可就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起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24年6月15日，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杭州同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规自然罚决字[2024]第000010号），认为杭州同壮未经批准建设尾水消纳池、水泵房等设施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号）第一条、《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2]55号）第二款第一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第七款第一项，参照《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杭土资执[2008]39号）文件中“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其他项目，按每平方米20元罚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采石、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基本农田面积超过3亩，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5倍罚款”的规定，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杭州同壮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3370平方米土地至大洋镇建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洋镇倪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没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土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45平方米、建筑面积45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占地面积80平方米的构筑物；3、限期自行拆除在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土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82平方米、建筑面积82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占地面积3163平方米的构筑物，并改正破坏3245平方米耕地的行为，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处非法占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125平方米农用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破坏3245平方米基本农田每平方米12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39.19万元。杭州同壮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4年8月15日，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杭州同壮的处罚金额较低，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规自然罚决字[2024]第00001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杭州同壮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同壮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2024年9月26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宁华统作出海宁应急罚决（2024）第000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海宁华统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宁华统处以罚款1.2万元。海宁华统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海宁华统所受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宁应急罚决（2024）第000155号）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宁华统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集团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关于华统集团与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朱兰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义乌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裁定受理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华统集团已向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集团已申报的债权尚待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确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重新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

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前述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

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中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3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5 项，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处罚 16 项。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且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仙居农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台环仙罚字[2023]111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将超标废水直接外运排放	罚款36.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4号	养殖场废水外排池中废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24.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8号	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六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6.8万元、24.8万元、38.4万元、28.8万元、24万元和30.6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六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六项违法行为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40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8.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5号	洗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外环境	处罚款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21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0.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9号	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处罚款33.6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处罚款 30 万元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否	<p>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3.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罚款 30 万元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1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p>	<p>处罚 款 5 万元</p>	<p>《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否</p>	<p>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8.8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0</p>	<p>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台仙综执罚 决字[2022] 第 100008 号</p>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p>	

11	仙居县综合行	2022年7月29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	处罚款4.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	否	<p>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p>
----	--------	------------	-----------------------	--------------------------------	----------	--	---	---

	政 执 法 局			的畜禽粪污 等固体废物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 闭。”	<p>《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 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 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 罚的罚款金额为 4.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p>
--	------------------	--	--	----------------	--	---	---

	12	仙居种猪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台环仙罚字[2022]16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p>
--	----	------	----------	------------	----------------	--	---------	---	---	--

									<p>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9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15 号	未环评要求实施废水零排放，且该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	处罚款 16.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该处罚的罚款倍数 1.65% 在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14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9月14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4号	未按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5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6.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该三项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系因未及时完成整改导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小于50万</p>
15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12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1]第01-0028号	当事人向林园排放污水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5万元			
16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15日	台仙综执[2021]罚决字第01-0015号	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4.8万元			

									<p>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1号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溢出水	处罚 款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18	衢州牧业	衢州市生态环境	2022年11月2日	衢环衢江罚[2022]17号	违法排放废水	罚款4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否	<p>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p>
----	------	---------	------------	----------------	--------	--------	--	---	---

境 局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p>
--------	--	--------------------------	--

1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9月14日	衢环衢江罚[2022]15号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处罚款6.86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可以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6.86万元，未达此标准；</p> <p>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p>
2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5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	否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p>

	局 衢江分局	2022年 6月1日	衢环衢江罚 [2022]第7 号	技改环保设 施未办理环 保“三同 时”验收手 续。	处罚 款 39 万元	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 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 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 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 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 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 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 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二项行 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39万元， 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 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 认该二项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严重 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 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		否
--	-----------	---------------	------------------------	---------------------------------------	---------------------	---	--	--	--	---

2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 6月1日	衢环衢江罚 [2022]第9 号	涉嫌畜禽养 殖废弃物超 标排放	处罚 款 1.38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 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 罚[2022]第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 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 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 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 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 案要案标准； 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 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 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 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 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
23	衢州市	2022年 5月7日	衢衢综执罚 决字[2022]	未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 畜禽养殖废	处罚 款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 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衢综执 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未将 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第 03-0004 号	弃物渗出、 泄漏。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 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该行政处罚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 罚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2 日，衢州市衢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 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p>
24							否	

	天台牧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8月12日	台环天罚 [2022]10号	未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 使用污染物 自动监测设 备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 备联网,拒 不改正	责令 停产 整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治:...”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 [2022]1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 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 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公司 遭到处罚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正 常投入运营; 3、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规定安 装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 设备	2021年 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 [2021]8-46 号	罚款 2万 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治:...”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 字[2021]8-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 涉及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 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 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p>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该处罚的罚款区间处于相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台环天罚 [2022]11 号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3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p>	
27							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8月12 日	台环天罚 [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 污染物	罚款 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12月30 日	台环罚决字 [2021]8-45 号	废水排放口 所采水样水质 超标。	罚款 27.8 万元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7万元、30万元和27.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否	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针对该三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							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5月8日	台环仙罚字 [2023]13号	超标排放水 污染物	罚款 18.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
3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3月1日	台环仙罚字 [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 污染物	处罚 款 2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处罚款 36.8万元</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否</p>	<p>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素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1</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2022年7月19日</p>	<p>台环仙罚字[2022]23号</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素案</p>		<p>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素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2	台州商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2月6日	台环路罚 [2023]第7 号	从事畜禽屠 宰加工，车 辆冲洗区的 废水收集不 到位，存在 跑冒滴漏现 象	处罚 款 28.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 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 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均不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 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 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28.4 万元， 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 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	------	----------	---------------	-----------------------	---	-----------------------	---	---	--

4、2023年8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33	丽水食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9月5日	丽环(莲)罚 [2022]15号	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设施的 物除臭设施 未运行	处罚 款 10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 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 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 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 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 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对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34	正康猪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2月7 日	金环（义） 罚[2022]89 号	标排口废水 超过排放标准	处罚 款 5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 罚[2022]8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 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 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 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 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 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 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5	浦江牧业	白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 8月31日	白政罚决字 [2022]第13号	造成畜禽养殖废水渗出、泄露，且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流入附近村庄沟渠	罚款 1.36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7万元，小于</p>
----	------	------------	----------------	---------------------	---	---------------	---	---	---

<p>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6</p>
<p>4、2023 年 6 月 6 日,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处罚款 40 万元</p>	<p>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p>	<p>金环(义)罚[2022]80 号</p>	<p>2022 年 9 月 13 日</p>	<p>金华市生态环境局</p>	<p>华昇牧业</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0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p>	<p>否</p>							

									<p>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7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金环(义)罚[2022]79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质	罚款 2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7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p>	

38	台州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4月7日	台环椒罚字 (2021)26- 1号	涉嫌存在项 目未批先投 产	处罚 款 46 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该公司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p>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39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 [2022]35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3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p>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4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6号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 2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6号）未将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41	丽水农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9月5日	丽环(莲)罚 [2022]14号	畜禽养殖废 弃物超标、 超总量或未 经无害化处 理直接向环 境排放畜禽 养殖废弃物	处罚 2.27 4万 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 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 罚的罚款金额为23万元，小于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 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 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认为 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 亡恶劣社会影响”。</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 罚[2022]1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 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 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 罚的罚款金额为2.274万元，小于 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 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丽环(莲)罚[2022]7号	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5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43	九江得成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九环罚[2023]18号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排口数据超标	处罚款10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否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2023]1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p>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	--	--	--	--	--	--	--	---

44		2023年 4月24日	九 九 [2023]4号	擅自倾倒工 业固体废物	责令 整 改， 罚款 人民 币5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廉环罚[2023]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8月31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为不属</p>
----	--	----------------	--------------------	----------------	---------------------------------------	--	---	--

45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大案，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	------	----------	------------	---------------------	-----------	---------	--	---	--

46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9月28 日	杭环建罚 [2022]第 200030号	未按照规定 开展环境安 全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 查治理档案	处罚 款 1.46 万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 [2022]第 200030 号）未将该行政处 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 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项行政 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4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 案要案标准； 3、2023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生态 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 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 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 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 案”。
47	建德市综合行政	2024年 3月29 日	建综执罚决 字（2023） 第 000410 号	未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畜 禽养殖废弃 物泄漏	处罚 款 2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 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 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杭州同 壮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 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建设 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环境违法（两年内，含本次）1 次， 对周边居民、单位无不良影响（一 年内），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

	执法局							<p>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杭州同壮所受处罚为该项规定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p>
		<p>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8	乐清牧业	温州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温环乐罚[2023]48号	臭气超标排放	处罚款22万元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乐罚[2023]4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2万元，小于50</p>
----	------	-----------	-----------	---------------	--------	---------	--	---	--

49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 2月21 日	乐综执罚决 字（2023） 第000260 号	未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 畜禽养殖废 弃物渗出、 泄漏	处罚 款 14.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乐清牧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对环境影响程度小，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外，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乐清牧业所受处罚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4年3月1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乐清牧业该等违法行为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50	海宁华统	2022年 6月13 日	嘉环(海)罚 字[2022]36 号	超标排放水 污染物	处罚 款 20 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2]36号）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p>境 局</p>				<p>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7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p>
----------------	--	--	--	--------------------------------------	---

51	临安肉类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6月6日	杭环临罚 [2022]第 2000043号	超标排放水 污染物	处罚 款 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事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2]第 2000043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处罚的裁量标准，罚款 10 万元落在了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位；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	------	----------	---------------	-----------------------------	--------------	---------------------	---	---	---

52	苏州华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2月28 日	苏环行罚字 [2022]06第 036号	违反大气污 染防治管理 制度	处罚 款 9.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一)项“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 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小于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6日,杭州市生态 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 案要案”。
53							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 字[2022]06第036号)未将该行政 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 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 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 对较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一)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整治……”,公司已完成相 应整改,完成罚款缴纳。	否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8月8日	金兰环罚字 [2022]34号	未按照规定 制定水污染 事故的应急 方案	处罚 款 2.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p>
--	------	----------	---------------	--------------------	-------------------------------	----------------------	---	--	--

	54	湖州华统	湖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湖州环罚[2023]166号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否	<p>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州环罚[2023]16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公司所受处罚为该项规定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p> <p>3、2023年10月25日，湖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综合审定，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

55	天台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	台环天罚(2024)16号	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气污染物	处罚款20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2024）1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天台华统所受处罚为该项规定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p> <p>3、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已于2024年9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p>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	--	--	--	--	--	--	--	--------

注：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对于九江浔成的收购，根据九环罚[2023]18号及九濂环罚[2023]4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披露内容，前述两项处罚的违法事实均发生于2023年7月之前，处罚内容均针对九江浔成在被收购前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丽水农牧	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	2021年12月24日	(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条等规定	处罚款3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p>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6月6日，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p>
										<p>警告，处 罚款14万 元</p>
										<p>未按照规 定组织刘 永、普朝 莲、施友 兵等22名 接触职业 病危害作 业的劳动 者进行职 业健康检</p>
										<p>仙居县卫 生健康局</p>
										<p>2023 年2 月28 日</p>
										<p>仙居县 卫生监督 局</p>
										<p>仙居种 猪</p>
										<p>2</p>
										<p>否</p>
										<p>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卫职罚[2023]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3年9月6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p>

3	绿发机械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10日	义卫职罚[2020]46号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员工从事电焊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按照规定对 workplaces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督促措施。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卫职罚[2020]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3年7月26日，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邵阳	新邵	2022年4月	新邵消行罚决字	消防设施、器	处罚款4.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邵消行罚决字[2022]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

5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浔)应 急罚 [2021]J026 号	有限空间 (柴油储 罐)未设 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 标志	处罚款3 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应急罚 [2021]J0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 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行为； 2、2023年6月9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 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	2021年6月21日	湖浔(消)行 罚决字 [2021]0041 号	消防设 施、器 材、消防 安全标志	处罚款1.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消)行罚决 字[2021]004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 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 的违法行为；

				未保持完好有效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2023年6月19日，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该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重大隐患问题”。
7	仙居广信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6日	仙市监处罚[2023]136号	自立收费项目收取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费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8.515万元；2、罚款10.2万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市监处罚[2023]13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3年8月4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阳华统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5日	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	110头生猪未经检验检疫、经营	罚款5.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处	否	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关于该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该行政处罚引起的严重影响”。 1、《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对公司处“110头同类检疫合格生猪货值金额25%的罚款51200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属于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	------	----------	-----------	--------------------	-----------------	----------	---	---	--

9	仙居农业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7日	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罚款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否	<p>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年4月17日，新邵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认定公司为初次违法，本案发生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p> <p>2、根据《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的规定，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形；</p> <p>3、2023年6月5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仙居种猪	仙居县自然	2021年9月9日	仙自资规林罚书字[2021]第80号	超越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否	<p>1、该行为虽然裁量幅度属于“较重情形”，但系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p>	

	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罚款 14.7 万元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1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 005 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即 5.90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字（2022）第 005 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 年 4 月 14 日，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仙居农业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0日	仙自资规林罚书字[2021]第13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责令于2022年3月1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8.8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	---	---

13	仙居华农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28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	擅自拓宽村道破坏林地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3.5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从裁量幅度看，仙居华农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在法定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相对较轻； 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浦江牧业	浦江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23日	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责令当事人于30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的1倍罚款，即1.6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年6月7日，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杭州同壮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5日	建规自然罚决字[2024]第000010号	未经批准建设尾水消纳池、水泵房等设施用地	<p>1、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3370平方米土地至大洋镇建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洋镇倪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p> <p>2、没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土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45平方米、建筑面积45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占地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规自然罚决字[2024]第00001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4年8月15日，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理局		性维护、 保养	<p>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海宁华统所受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p>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3 项，其中 69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其余 4 项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苏州华统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 9.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2	海宁华统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0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3	杭州同壮	建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4 10 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处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海宁华统	海宁应急罚决〔2024〕第000155号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处罚款1.2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

同时，针对前述 7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毕，及时降低和消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除前述 73 项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2 项，具体处罚均为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或小额罚款，相关处罚均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领域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四）食品安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四）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共计2项，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产品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环保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事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五）环保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

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

公司将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容物及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猪粪、骨渣、碎肉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及病变副产品进行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标准；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生产废气统一收集经酸碱二级喷淋等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2018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共计55项，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废物、废气等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新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张轶男
张丹青

聂海鳞

聂海鳞